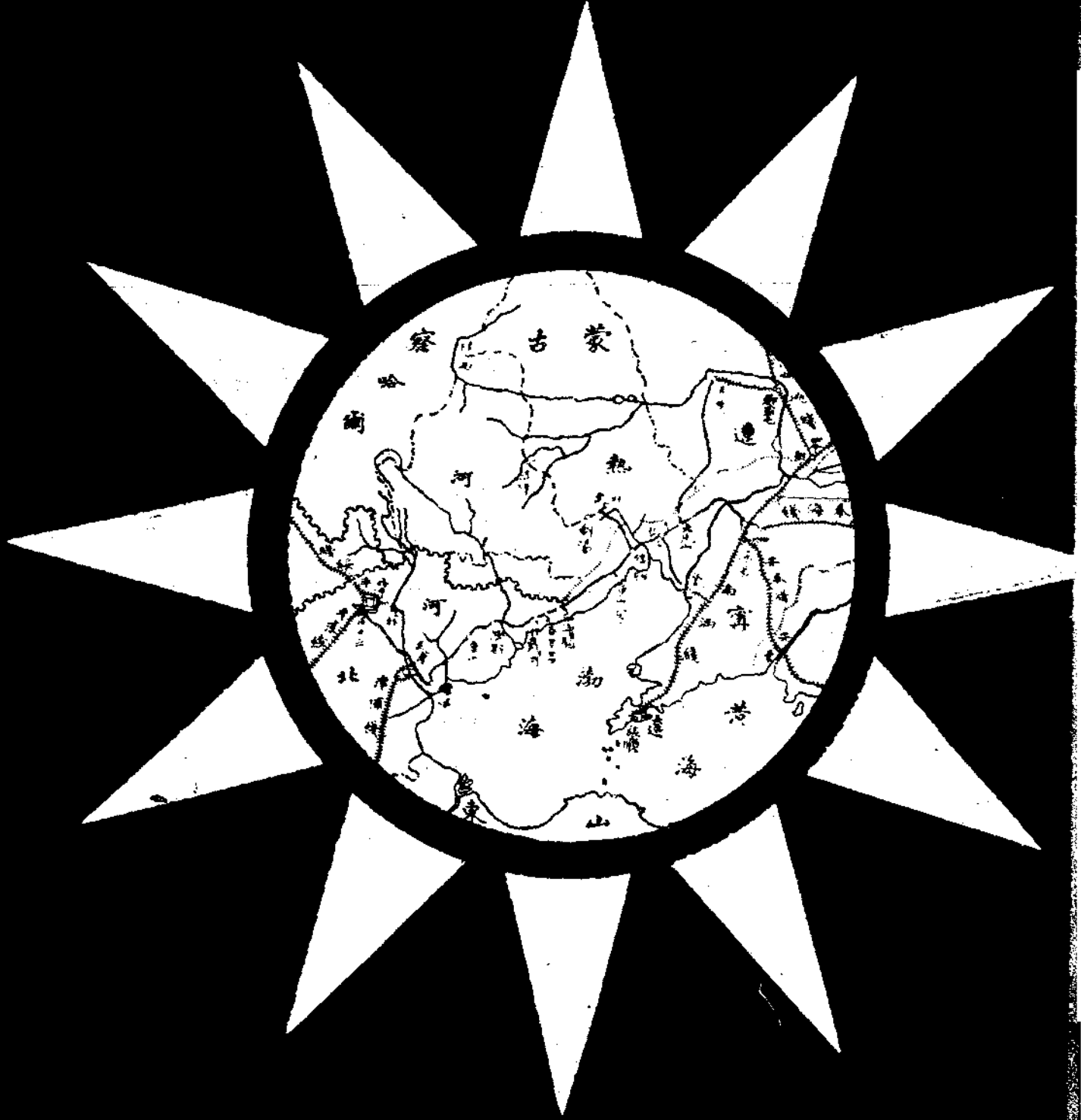


# 鐵道報

北平圖書

第五十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紀念總理誕辰

各位同胞同志！我們今天來紀念總理的誕辰，因為中國有了總理，才創出三民主義來。有了三民主義，中國的危亡，才可以挽救。我們是為國家為民族而來紀念總理的誕辰。總理的形骸，雖然是死了，然而總理的精神，却永遠存在於天地之間。他未完的使命，遺留給領導首創中國的國民。三民主義存在，中國國民黨存在，總理的精神也就永遠存在。我們來紀念總理誕辰，就要存着繼續總理的精神，努力國民革命，有實現三民主義的決心，然後才有意義，要實現三民主義，必須有總理這樣不畏難的革命精神。總理學生為國民革命事業，遭了許多的危險，受了許多的頓挫，但是他只知有革命，不知有利害，中國國民革命，才有今日的成績。我們要能繼續總理這樣不畏難的革命精神，才配得上說是來紀念總理。總理學生，甚麼都可犧牲，惟有他的主義，不能犧牲。曾經罵他，反叛過的人，只要洗心革面，實行他的主義，他還是予以容納。惟有反對三民主義，妨害國民革命的，便是他的死敵。我們今天紀念總理，必須要學總理不與反革命妥協的精神。將我們的生命，貢之於黨，獻之於國，以實

R  
5.13.15  
26.2

現三民主義，爲我們生命的基礎。同志們！同胞們！只要大家都遵奉總理的遺教，繼續他的精神，去努力，去奮鬥，中國之自由平等，還怕在最短時期內不能達到目的嗎，中國能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我們才不枉說紀念總理，我們才可以安慰總理在天之靈了。

北甯鐵路公報第五十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中旬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插圖

英倫蘇格蘭鐵路之鐵橋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部令

鐵道部令五件

會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令六件

局令

本局令一百零七件

北甯鐵路公報 第五十期



969563

公牘

呈文

呈鐵道部文三件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文一件

警務課呈局文一件

公函

第三編遣區鐵道運輸處駐平辦公處來函一件

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來函一件

致特黨部籌委會函一件

致第三編遣區鐵道運輸處駐平辦公處函一件

致各醫員函一件

致震豐泰商號函一件

致東省路局函一件

致天津警備司令部函一件

致駐瀋辦事處富副局長函一件

致天津匯豐銀行函一件

佈告

本局通告一件

傳單

本局傳單二件

本局車務處傳單一件

法制章程

考績法

公務員任用條例

路局發電規則

鐵路運輸電料規則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調查報告

本路十八年十一月上旬機車報告

北寧鐵路公報

第五十期

本路十八年十一月上旬軍運報告

本路十八年十一月上旬由唐山至天津運輸石碓報告

各軍事機關扣留本路機車車輛數目一覽表

本路警務第一總段九月分檢獲遺失物品報告表

本路警務關外第一段九月分檢獲遺失物品報告表

本路警務第五分段九月分檢獲遺失物品報告表

### 統計圖表

本路十八年十月中旬營業概數旬報表

本路十八年二月與上年二月各站進款比較表

### 研究資料

貨物運價及特價要略 (續)

國有鐵路軍運沿革略 (十一續)

滿蒙鐵道網 (十三續)

### 會議紀錄



本路第五次局務會議記錄

本路車務處第四次處務會議記錄

## 黨務

總理紀念週記錄

## 專載

一年來時事簡誌 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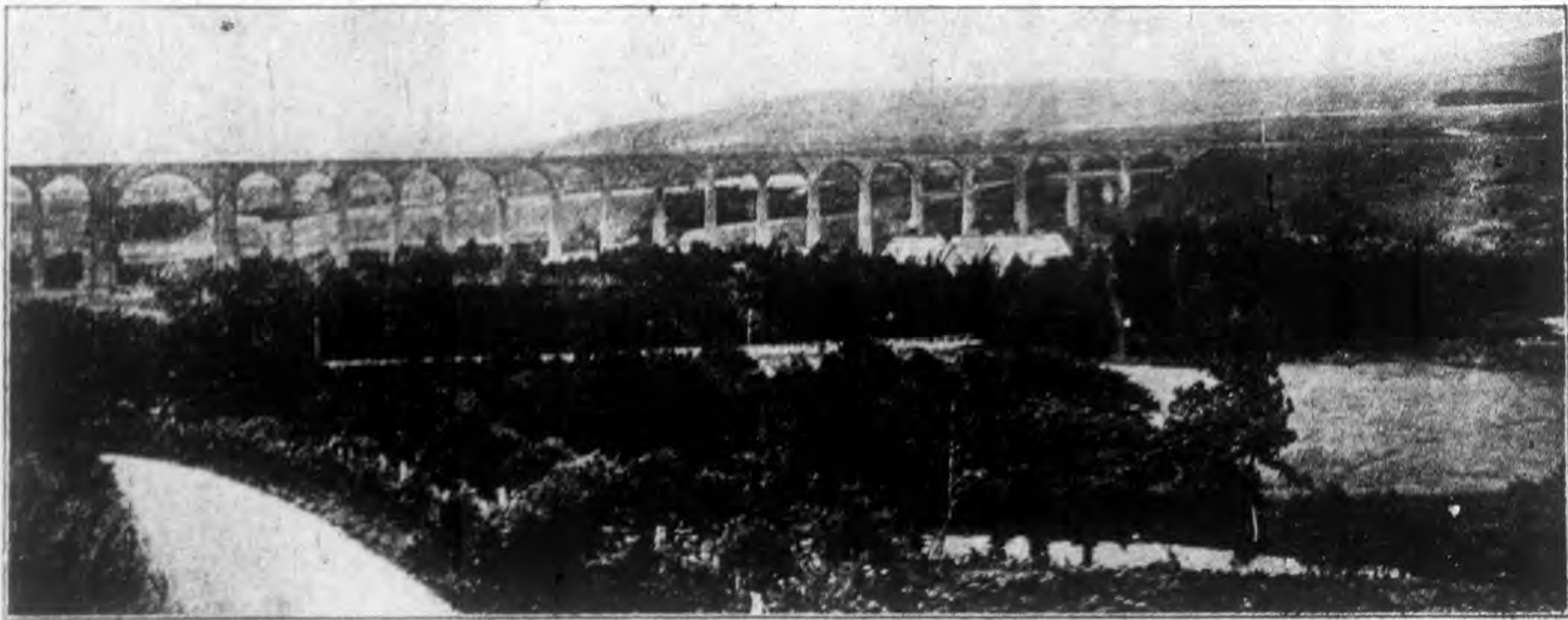
公共衛生談

## 路政新聞

路政新聞八則

目  
次

六



橋 鐵 之 路 鐵 因 海 閣 於 蘇 倫 英  
( 築 於 上 )

# 命 令

##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工會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茲制定考績法公布之此令

##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字第二三四八號 十月十七日

令北甯鐵路管理局

爲令飭事查路局發電規則鐵路運送電料規則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業經本部會同交通部於十月四日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茲將原條文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規則三件另登法制章程欄

●鐵道部訓令第三三一八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北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本部現擴充交通教育亟須寬籌經費以資撥用所有該路徵收之教育附加捐應全數按月解部俾便分撥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三三七七號 十月二十八日到

令北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客商在鐵路攜帶銅元制錢銅塊各路限制漫無標準銅元本非禁品貨幣尤貴流通惟各地金融情形不同銅元價格互異誠恐奸商藉此販運擾亂金融亟應規定運送辦法以昭劃一茲特咨商財政部訂定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共八條除分發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路遵照尅日實行仍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發國有鐵道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一份另登法制章程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三四五二號 十一月四日

令北寧鐵路管理局

為令遵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河南省政府呈據賑務會呈復遵令籌擬移民墾荒辦法請核轉并關於振糧籽種移送等事深感車輛缺乏墾轉呈令飭鐵道部電飭各路局多備車輛等情一案奉諭備車輸送一節交鐵道部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附抄原呈及清摺到部查河南省政府籌擬移民墾荒辦法及運輸振糧種子需車各節事關賑務至為重要合亟抄發原呈及清摺各一件仰該局遵照事先籌備以利賑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指令 第二七九一號 十月二十八日到

令北寧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為遵擬整理衛生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會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四七號 十月二十三日到

令北甯鐵路局

查東北交通材料考辦委員會前經交通會議議決設立并經本會制定該委員會規程公布在案自應  
尅日組織以符議案合行令仰該局遴派熟悉材料人員一人於本月二十九日以前來會報到以便及  
時成立而資進行并將派定人員銜名先行具報備查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五二號 十月二十五日到

令北甯鐵路局

案查關於該路沿線商人運貨應在起運站檢驗收稅中途不再留難一案業經咨行遼寧財政廳及各  
關監督酌核見復去後茲據遼寧財政廳函開查鐵路裝運貨物一般奸商多有與起運地稅員勾通舞  
弊雙方分肥故中途經過各稅局必須嚴爲稽查方免偷漏若不準經過各站稅員檢驗貨物其偷漏情  
形更難防止且不啻與舞弊人員以保障况各局檢驗多於到站停車時間與路局章程並無妨碍其檢  
驗手續亦須於章程相符向不准無故留難又何得以此引爲口實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請即轉飭  
各路各站仍准稅員檢驗貨物以裕稅收等因復准山海關監督函稱本關所屬沿路常關各局對於商  
運貨物向在起運站查驗相符徵稅給單如無夾帶隱匿中間經過各局從無查驗扣留情事倘遇有形  
迹可疑須扣留拆驗者均在停車最長時間之大站辦理且此等事件向不多見并不影響路運若宣布  
中途免驗則奸商取巧於裝車納稅以後附加貨物影響稅收實非淺鮮碍難照辦等因又准瀋陽關監

督函復遵照辦理等因到會各准此查廳關函述各節或有未明鐵路負責運輸之實在情形應俟該路將負責貨運章制妥擬呈會再行分函解釋以便商運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七九六號 十月十一日到

令北甯鐵路局

爲令遵事嗣後凡關於鐵道部令飭各該路造送表冊等項務須遵照本會迭次令飭填造送會彙轉以期費一而免紛歧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即便遵照此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第三二六二號 十月十二日到

令北甯鐵路局

呈一件報擬具兩局合併甄用人員辦法並組設改進委員會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稱擬具兩局合併甄用人員辦法并組設改進委員會等情既據呈奉鐵道部核准應予備案仰將組織進行辦法呈核附件存此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第三三六七號 十月二十一日到

令北甯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爲陳報第一零一第一零二兩次快車自本月一日起改爲北平遼甯間通



車又第七第八兩次慢車改在北平山海關間開行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三二〇五號 十一月六日到

令北寧鐵路局

呈一件呈送改進委員會組織規則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 局令

●本局令 第三三〇六號 十月二十六日

爲令知事富副局長兼領駐瀋辦事處處長在未奉部令核定薪費以前暫行月支原薪五百元公費二百元房租一百元駐瀋辦事處王副處長亦暫支月薪四百七十五元津貼一百八十元房租一百元均自十月分起支除分行外仰即查照此令

●本局令 第三三七七號 十月二十九日

令機務處

爲令遵事本路唐山製造廠及皇姑屯修車廠應改名爲北寧鐵路唐山工廠北寧鐵路皇姑屯工廠均

屬機務處管轄原來名稱應即取消合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茲隨令頒發各該廠廠章一顆仰飭啓用  
具報嗣後所有公文盡力以中文蓋章爲憑再皇姑屯工廠事務遇有與駐瀋辦事處直接關係者辦事  
處得運行該廠一面報局或通知機務處該廠亦應隨時分別呈報或以原件抄送藉資接洽其餘均歸  
機務處承轉餘行駐瀋辦事處外并仰轉飭皇姑屯工廠知照此令

附發 北甯鐵路唐山工廠廠長小章一方  
北甯鐵路皇姑屯工廠廠長小章一方

●本局通令第二四一九號 十月三十日

爲通令事本月二十五日奉鐵道部第二三四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各路局呈部公文爲便利核辦  
起見尙有應行改良之點特規定如下(一)嗣後本部發文均於號數之下加蓋各司單字戳記各路局  
亦應於呈復本案文內叙明奉第某號訓令之下加寫一總字或管建財等字並加括弧以便查核(二)  
各路局呈部公文應專案專文一文不能兼叙兩事(三)各路局呈部文件如屬某處經辦者須於號碼  
之下加蓋單字戳記(如總務處則蓋總字車務處則蓋車字餘類推)并加括弧庶易分辨除分令外合  
亟令仰遵照勿違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自文到之日起遵照辦理總稽核即用稽字可也此令

●本局通令第二四九六號 十一月二日

茲准溝帮子扶輪小學校函抄錄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東北交通委員會第四一八號訓令內開茲改定

京奉路皇姑屯扶輪小學校爲扶輪第一小學校溝帮子扶輪小學校爲扶輪第二小學校營口扶輪小學校爲扶輪第三小學校錦縣扶輪小學校爲扶輪第四小學校山海關扶輪小學校爲扶輪第五小學校秦皇島扶輪小學校爲扶輪第六小學校附木質校章校長小章各一顆等情查本路沿線各扶輪學校從前均以站名冠首皇姑屯至秦皇島六校既經東北交通委員會改定名次現路務合併合行令知以免各校來往公文發生誤會各處發往上述各校函件務於信面上寫明站名爲要至豐台及天津第一第二暨唐山等扶輪四校現仍沿用舊名仰即一併查照此令

●本局通令 第二五一七號 十一月四日

爲通令事本路改進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茲經復加修正除呈報及分行外合將修正之規則細則令發仰即遵照並將第二二五一號令頒之件註銷作廢爲要此令

●本局通令 第二五八九號 十一月六日

爲通令事本路工務處所屬之山海關鐵工廠現已改名北甯鐵路山海關工廠又機務處所屬之唐山製造廠已改名北甯鐵路唐山工廠皇姑屯修車廠已改名北甯鐵路皇姑屯工廠又本路全線工務已劃分爲三總段自北平至北戴河幹線及通縣西沽蘆溝橋北戴河海濱等枝線爲第一總段總段工程司駐塘沽以豐台塘沽唐山灤縣等四工段屬之自北戴河至高山子幹綫及北票營口二枝線爲第二總段總段工程司駐山海關以山海關興城錦縣溝帮子營口等五工段屬之自高山子至瀋陽幹綫及

山通枝線爲第三總段總段工程司駐打虎山在該處未建辦公室以前暫駐瀋陽以巨流河皇姑屯新立屯通遼等四工段屬之又機務已劃分爲二總段第一總段管轄北平至秦皇島間各段車房總段長駐在唐山第二總段管轄秦皇島至遼寧間各段車房總段長駐在皇姑屯惟秦皇島原係山海關段之分車房應歸第二總段管轄除歸入改組案彙報並已分行各該處遵辦外合亟通令行知仰即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七三號 十月十九日

令 改進委員會  
庶務課

派譚耀宗爲 該會  
改進委員會 委員畢金鐘楊格張心出李占峯四員爲該會組員除令委并分行外仰即

知照 此令  
遵照

●本局訓令第一七七號 十月二十一日

令地畝課

派傅學叢爲該課課員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除令委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 第一七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機要課

派蘇維松等三十二員爲該課課員張鴻達等二員爲該課司事蔣筱波等十四員爲該課書記各仍支原有薪津除分令委任外合將名單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 第一七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營業課

派俞崇厚等十七員爲該課課員葉培基等二員爲該課司事各仍支原有薪津除分令委任外合將名單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 第一七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庶務課

派黃端鵬等十員爲該課課員文長裕爲該課司事景光治爲該課書記各仍支原有薪津除分令委任外合將名單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 第一七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地畝課

派孫金苑等四員爲該課各股主任梅家振等九員爲該課課員闔星源等二員爲司事徐建業常端符爲書記梅傑臣雷德培爲臨時書記各仍支原有薪津除員司書記分令委任外其臨時書記二員應照舊服務毋庸加委合將各員名單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七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編譯課

派王若侃等十七員爲該課課員侯炳文劉恩書爲該課司事曾昭筠衛繩武爲該課書記各仍支原有薪津除分令委任外合將名單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七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警務課

派張問仁爲該課第一股主任許益爲副主任黃冠軍爲第二股主任董隆泰爲副主任張文鵬爲第三股副主任陳鍾麟等十四員爲課員張鈞輔等六員爲司事鄭崙等十一員爲書記王振聲爲督察長各仍支原有薪津除分令委任外合將名單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七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材料課

派邱其裕等十員爲該課課員馬金章等三員爲該課司事王佐昭爲書記徐錦榮爲打字員各仍支原

有新津除分令委任外合將名單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八三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庶務課

派單君一為該課交際股課員除令委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八四號 十月二十三日

駐審辦事處

令會計處  
總稽核

茲派王億年劉燮勳為駐審辦事處秘書除分行并令委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八五號 十月二十三日

改進委員會

令會計處  
總稽核

茲派沈士淳為本局秘書在改進委員會辦事除分行并令委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八六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庶務課

派徐盈為庶務課交際股股長李成章為庶務課課員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五二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營業課

派秦新民爲總務處營業課課員月薪自到差之日起支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三七六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鄭國璣

據總務處警務課轉據該總段長鄭國璣呈稱現因家務繁瑣料理需人懇請長假等情應照准所遺之缺已派張英華接充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交代具報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九〇號 十月二十五日

令車務處  
國音電報傳習所

茲派馬體乾王鍾秀爲電務課課員在國音電報傳習所充任教員除令委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三〇一號 十月二十五日

令車務處

電務課皇姑屯電務材料廠廠長高澤厚着改派爲電汽工程司暫在電務課辦事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三一八號 十月二十六日

令機務處

本路添設機務總段業經另令在案茲改派古利爾爲機務第一總段總段長李廣琳爲機務第二總段總段長均暫以副處長待遇各支原有薪津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三三七號 十月二十六日

前奉鐵道部令以無線電爲通訊利器亟應裝設等因茲聞津浦平漢各路業已相繼安設揆度本路需要亦應仿行辦理藉可補助有線電報之不足除本路總局已曾安設二百二十五華特電台一具外決在北平唐山山海關遼寧各設一具北平遼寧係屬要站且地處兩端距離較遠應各設一百五十華特電台一具用城市電流樣式至唐山山海關報務繁重應各設七十五華特電台一具惟因兩處電流俱非標準應採用德爾科發電機式樣自供電流以上四台應飭電務課從速籌設務於最短期間告成以資應用至本局已有電台應速開始運用并與津浦遼寧電台先行試通勿延爲要除呈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九五號 十月二十八號

令工務處

茲派李蘊爲該處文牘課課長遇有河海工程事務並可責成辦理之除令委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三五六號 十月二十八日

令各處課

爲令遵事查鐵路事業端緒紛繁責任既貴有專司處理必期乎敏捷現在全路統一路務方在積極進行往復文電較前實益加繁往往一尋常事件因手續上承轉之煩遂不免遷延時日揆之時間經濟之旨殊多不合亟應妥訂處理公文程序簡捷辦法以資遵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局召集文書會議共同討論改良辦法呈候核飭施行合亟令仰各該處迅即擬具提案并將現在處理往復文書習慣上之詳細辦法開列清單關於文書之規章及所用之表冊格式暨繕寫文件之印刷紙類各二份統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局並將派定與會人員先行呈復以憑籌備開會茲附頒文書會議簡章一份及議題範圍一紙統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略

●本局訓令第三四七號 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處  
總稽核

本月七日奉東北交通委員會第七八五號令開案奉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務字第二三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第十六旅第三十團團長楊德新前於所住營房操場等處捐廉購栽柳樹三百五十株業經令行嘉獎在案茲據該團長呈稱又於所住彰武東關外營房週圍挖築外壕溝寬三米連

溝深三米達壕高三米達十五生的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工作計壕長二千五百米達於五月一日完成至於北門外營房及操場週圍土壕尙擬斟酌情形續行修理等情經派員詳查該團長挖築彰武東關外營房外壕情形與呈稱相符查該團長注重營產熱心公務其勤勞不惰殊屬可嘉茲特給予該團長三等平時獎章以資鼓勵而昭觀感查該團長植樹挖壕修理營房操場是處爲公家力謀建設而其餘各隊對於營產不但不謀建設反有任意破壞者兩相比較其優劣何啻天淵嗣後仰各隊官兵務以國事視同家事且具當仁不讓之決心對於營產須以該團長爲模範隨時隨處力謀建設本長官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三三五四號 十月二十九日

車工務處  
令  
機務課  
材料課  
庶務課

本月十二日奉東北交通委員會令開查鐵道部新頒鐵路員工服制條例前經本會抄發令飭遵辦並以條例內對於鈕式未經規定函請解釋去後茲經函復原條例第四條鈕用角盾一語以用平面爲宜

冬季黑色夏季白色員工均應一律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等因合亟令知照辦此令

●本局訓令 第二三五八號 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處課

爲令遵事本月十一日奉鐵道部第二一四八號令開前奉國民政府訓令抄發南京市黨部呈請厲行調驗公務員有無吸食鴉片原呈飭令遵照轉行所轄各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負責檢舉呈報核辦等因業經轉令遵照辦理在案現准禁烟委員會咨開案照敝會前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案奉國民政府頒發調驗公務員簡則當經分令遵照在案現爲實施調驗起見製定江蘇省政府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實施細則嗣後遇有敝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如被檢舉或被告發自應分別遵照調驗簡則及實施細則辦理惟中央直轄之關監督署烟酒事務局沙田官產局印花稅局及其他各機關公務員如被檢舉應由何處調驗簡則并未明白規定相應檢同本省調驗實施細則咨請查照轉呈核示并祈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敝會當以各省關監督署各省烟酒事務局沙田官產局印花稅局及其他各機關雖係中央直轄但隸省政監督範圍之內關於以上各該機關公務員調驗事宜爲便於手續起見自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即經附加上項意見轉呈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六八號內開爲令遵事前據該委員會呈爲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如被檢舉沾染嗜好擬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乞鑒核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國民政府第

二零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達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查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公務員既經國府明令准由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嗣後各省政府遇有舉發各該路局員工有吸食鴉片情事自當援案辦理爲此令仰遵照對於所屬員工等務須嚴加誥誡令其束身自愛如有沾染嗜好並應遵照前令先行負責檢舉呈報核辦勿稍徇隱等因查前奉鐵道部抄發南京市黨部呈請厲行調驗公務員原呈飭由各主管長官切實查報一案業於本月八日令行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今先各令切實調查負責呈報以憑核轉毋稍徇隱爲要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三五九號 十月二十九日

材料廠  
工務處  
令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查本局現爲通盤籌劃起見亟須調查沿線員工除已由本路撥給房屋者外其現無路房居住者尙有  
人數若干應由各主管部分各就所屬範圍詳細查明並分別上級員司及技工長工三項各按駐在地

點開單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三六二號 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處課  
總稽核

本月十一日奉東北交通委員會第七九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嗣後凡關於鐵道部令飭各該路造送表冊等項務須遵照本會迭次令飭填造送會彙轉以期釐一而免紛歧除分行外台亟令仰該路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對於部令飭造表冊等項向係直接呈部茲奉前因自應分別呈送嗣後凡關於鐵道部令飭本局造送表冊等項有必須分呈東北交通委員會備案者應多填一分送局以便分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三七九號 十月二十九日

令車工務處  
機

案准鐵道部總務司陳司長函開奉諭現在交通大學定於日常課程以外延請專門學者作課外講演查各路局為專門人才實施技術之地應即遴選富有學識經驗人員開具名單詳列學蹟候彙交該大學隨時延請演講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即就所屬遴選相當人員迅將

職務姓名學績開單呈報以憑報部勿延爲要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〇一號 十月二十九日

令改進委員會委員戴麟書

本局關於文書研究改善事項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文書會議已通令各處課遵照辦理茲派改進委員會委員戴麟書爲文書會議主席仰由該員迅即召集會議各員妥慎研究務期簡捷完善爲要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九八號 十月三十日

令章開鑑  
車務處

派章開鑑爲車務處電務課無線電台主任除令委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一號 十月三十日

令會計處

爲令遵事案奉東北交通委員會令開爲令遵事查本會聯運核算所所長金廷璽副所長宮守鴻向在該局支領薪津現在該所業已歸併本會該所長等薪津仍應按月由該局照原有數目支給俾資辦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二二號 十月三十日

令工務處

爲令遵事查山海關鐵工廠廠名殊欠賅括應改名爲北甯鐵路山海關工廠隸屬於工務處遇事由工務處承轉除令知駐瀋辦事處嗣後關於山海關工廠事件與辦事處有直接關係者須由辦事處逕行并由該廠分呈其例行事件毋庸再由辦事處轉行凡由辦事處逕行該廠者辦事處應報告本局或通知工務處以資接洽外合行令該處轉飭遵照茲隨文頒發該工廠廠章一顆以後所有公文應盡力以中文蓋章爲憑並仰轉發該工廠查收啓用具報該處轉行此等公文亦應繕發華文爲要此令

附發北甯鐵路山海關工廠廠長小章一方

●本局訓令第二四一三號 十月三十日

令會計處

爲令遵事案奉東北交通委員會令開爲令行事案查本屆交通會議議決將北甯路局聯運清算所歸併本會路政處主辦並改稱東北鐵路聯運核算所經即照案執行在案所有該所職員薪津及應需經費應仍由聯運各路按成攤解本會轉發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二一號 十月三十日



令 材料廠  
警務課

查塘沽工會附設之工人子女學校因校舍狹小急須添裝樓板並將該校迤南現被憲兵佔住之平房三間收回撥用一案前經飭令工務處分別飭辦在案茲據呈復該段前奉飭知即開具材料單送交材料廠請發木料嗣經迭次催發而此項木料迄今仍未發交該段既無木料自不能代為添裝新樓板至憲兵所住平房似可由警務課商令遷讓或由局與憲兵司令部交涉等語查現已將屆冬令該校樓板亟宜從速添裝以應需用請派應由地方另覓住舍不應佔住路房除分令外合仰該廠速將該項樓板木料即予發交俾得趕速裝設仍將發交日期具報為要兵官長交涉務將該房迅即收回撥歸學校應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 本局訓令 第二四二四號 十月三十日

令 改進委員會

茲刊發該委員會角質小章一方文曰(北寧鐵路改進委員會)仰即照收啓用具報此令

● 本局訓令 第二四三三號 十月三十一日

衛生課  
令 庶務課  
錦縣醫院

查本路衛生事務前已令行暫歸庶務課承辦現已專設衛生課負責辦理所有前令庶務課兼管之各項衛生事宜並考核各醫院醫務報告及請購藥料器械醫院醫生支領薪津等事着即移交衛生課接管辦理  
併仰分行所屬各醫院一體遵照 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三六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處課  
駐瀋辦事處

為令遵事案查本局對外締結英文合同向由總務處編譯課存卷保管事經多年亟須整理惟查各處課經辦合同事項亦有自行存卷者散置各處查核甚難茲為統籌彙總起見各處課應將所存現行有效各項英文合同原本一律檢送編譯課彙卷保存其各處課有必須存案備查者可繕繕副本附訂卷內以便檢閱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四六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改進委員會

調派周金臺為改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五四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警務課

案奉本年九月十一日鐵道部第一八七二號訓令以據前路巡隊中隊長何春山呈稱爲因公押車赴灤被副課長郭克興私令小隊長張武安控提扣差費偏斷被撤請飭查等情令行查明具復等因當經抄錄該課呈文節略等件據實呈復在案茲奉十月十九日鐵道部第二七三四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據呈該前中隊長何春山提扣差費被撤證據確鑿係屬咎有應得除批斥該員外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五八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機務處

查機車房工人要求更訂下班時間一案前經黨局聯席會議擬定爲三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六時下班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下午五時半下班十一月一日至二月一日下午五時下班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下午五時半下班決議如夜班工人能銜接日班工作不另加資即可照辦等由現經函准本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復開據本路各地工會聯合辦事處呈復業經代表大會決議縮短日班工作延長夜班鐘點准能上下銜接決不請求加薪請查照辦理等語既當日班工作縮短時期延長夜班工作俾上下班鐘點銜接不另增逾時加給之工資自可照行合亟令仰該處即照上開下班之鐘點將各該期間之夜班上班鐘點一併更定通飭各機車房工人一體遵照仍將實行更改日期具報爲要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五九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處課

為令遵事准中國國民黨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訓練科函送反省表二百份到局囑分配各處課並轉發各段站等語除分行外合將該表附發一份仰即查收存覽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〇一號 十一月一日

令李樹芳  
車務處

派李樹芳為該車務處運輸課課員除令委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六四號 十一月一日

令戴麟書  
改進委員會

派戴麟書為改進委員會總務組主任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六四號 十一月一日

令鮑錫藩  
改進委員會

派鮑錫藩為改進委員會主席委員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零三號 十一月二日

令地畝課

派胡國鎮為地畝課課員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〇五號 十一月二日

令工務處

派李琛梁麟閣為該處課員除令委外仰即遵照該員等分配何課服務并仰配定後具報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八一號 十一月二日

令第二四五六 總段保安第一二三四隊

為令行事案據第一總段呈報在前門站查獲李振山私運小銅元二千四百枚又段恂段恒私運小銅元七千八百枚訊明保釋銅元沒收並將銅元解送到局等情查銅元係屬貨幣在刑法上祇罪偽造變造並不罪攜帶兌換縱查出大批私運偷漏運費情事亦應送交車務方面人員按照貨車運輸通則辦理乃該總段遽將乘客所帶銅元沒收充公實有未合再查此兩案均於車未開前查獲亦未便補罰運費除將該項銅元發交該段轉飭原主具領外合行令仰該總段通飭所屬嗣後如查獲此項案件務須

照路章辦理不得擅行沒收以彰法治而重物權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四九〇號 十一月二日

令駐瀋辦事處

爲令知事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鐵道部第二三〇六號訓令開查北甯鐵路路線綿長事務繁賾亟應增設副局長一員駐瀋辦事俾資佐理茲查有富保衡堪以派充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發委任令到局除函送富局長查收外所有駐瀋辦事處處長一職已由局請鐵道部委派富副局長兼領矣合亟令仰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五〇〇號 十一月二日

令改進委員會

茲派該會委員彭革陳孫多甸景林辦理總務組事務蔡孝肅辦理工務組事務宋金魁周榕楨辦理會計組事務仰各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五〇〇號 十一月二日

令改進委員會

茲派該會組員畢金鐘楊格張心田李占峯劉承第在車務組辦事仰各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五〇〇號 十一月二日

改進委員會

令機要課

任宜亭 李玉坡 廖宇麟

派機要課課員任宜亭兼充改進委員會事務員書記李玉坡廖玉麟兼充改進委員會書記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五〇四號 十一月二日

令 車 工 務 處  
機 會 計 處

爲令遵事前據機務處呈請將已授職之交大實習生援照部頒本年六月修正實習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亦每半年進薪十元一案經呈奉鐵道部二六八八號指令開呈悉交大畢業生實習期滿業經授職者其進薪程序應照部頒路員薪章辦理餘俟統籌妥善辦法再行令知等因除分行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五二二號 十一月二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查復調車夫魏二受傷身故情形由

據呈已悉查該故調車夫魏二前據呈在站調車被車門撞傷腰部現又稱在廠調車因泥水太滑被車撞及胸腰究竟實在何處是否被行動之車所撞抑係停止之車因跌被碰又胸腰部位分居人身之前後上下不能同時被撞尙無驚覺所叙未免含糊仰再查明確情據實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〇七號 十一月四日

令改進委員會

派尙省三爲改進委員會車務組組員研究車僮教育事項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〇九號 十一月四日

衛生課  
令總稽核  
會計處

該  
總務處衛生課 各職員業經分別委派其薪水均自到差日起支茲將各員姓名職稱月薪數目抄單令  
發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〇九號 十一月四日

北寧鐵路公報 第五十期



命 令 局 令

三十

孫聯甲 葉茂林 陸鴻道  
令周汝翼 劉作民 李德潤  
董星北 申國彬

派孫聯甲為總務處衛生課醫務股股長董星北為材料股股長劉作民為檢查股股長申國彬為事務股股長周汝翼為醫務股課員陸鴻道為事務股課員葉茂林為材料股司事李德潤為事務股書記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一〇號 十一月四日

令 診 療 所  
總 稽 核 會 計 處

該 所 各 職 員 業 經 分 別 委 派 其 薪 水 均 自 卅 差 日 起 支 茲 將 各 員 姓 名 職 稱 及 月 薪 數 目 抄 單 令 本 局 診 療 所 發 仰 即 知 照 此 令

●本局訓令第二一〇號 十一月四日

李友梅 關維滿  
令秦家璧 馮廣謙  
楊祖培 尙君簡

派李友梅為診療所內科主任醫員秦家璧為眼科主任兼全路檢眼醫員楊祖培為藥劑主任醫員關

維滿爲外科助手馮廣謙爲外科助手尙君簡爲文牘司事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五三二號 十一月四日

令車務處

本局長於本月一日乘一零一次車由津赴瀋經過昌黎查包房內有新派皇姑屯車務段長齊榮安携其女孫一人並未購票經一再追詢始將假借熱河副司令公署駐遼辦事處張科長免票呈出希圖濫混查該段長齊榮安在路供職有年此次經本局長拔擢應如何謹慎將事奮勉從公不意身爲一段表率竟爾濫弊性成藐視路章殊屬有負提拔之本意本局長整理路政之始曾一再令知除弊在案此次本局長實原無可原齊榮安着即撤差列車長黃焯剪票陳雲燕敷衍職務着各記過一次以示懲懲所遺皇姑屯車務段長缺以交通委員會科長朱華調充除分令並付公告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五三九號 十一月四日

令保安第三隊長  
二 滕遇文  
三 鄭國斌  
四 王恕

查該隊職員名冊內有押運員四員與本路編制不符應即一律裁撤仰即遵照將押運員四員  
六員  
張玉峯  
劉榮久  
關啓陞

苑景雲 牛世慶 姜廷相 王榮喜

王鳳鳴 李湛林 白元春 等一律停職薪水自奉令之日停支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陳國安 李鴻才 賈玉純 鄭明惠

●本局訓令第二五四四號 十一月五日

令衛生課

查該課業經成立所有課長官章亟應援照各課成例刊發以資信守茲刊發該課課長官章一方仰即查收啓用具報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五六二號 十一月五日

令工務處

准塘沽扶輪小學校王校長修紀函開奉到鐵道部總務司函開塘沽工人子女學校現准改爲塘沽扶輪小學校調派修紀充任校長令即前往接收籌劃擴充違於本月二十七日約同天津扶校趙校長樹發前往塘沽與該處工會委員兼辦工人子女學校事務之劉子揚焦偉民楊連發會商結果訂於十一月一日接收改組順便查視校舍僅樓式廠屋一大間無樓板改造計劃至今未能實行廠南端有小屋四間二間租於郵局二間爲憲兵借住目下亦未收回學校兩女教員借住區黨部小房一間現因黨部用房孔亟曾當面要求遷讓似此情形編級既無法籌劃設備更無從進行且冬令將屆天氣漸寒空廠

大屋難以取煖師生噓氣成冰亦恐不易支持再四思維實有改造校舍收用四間小屋以備校用之必要再查該站郵局既建造新房距站頗近郵件裝卸異常方便此等小屋似無須繼續再租憲兵維持地方秩序所居房屋亦應由地方供給收回自用頗合情理爲此懇請貴局照趙校長查視報告情形迅予改造校舍添裝樓板並收回小屋四間以應急需實爲公便等因查塘沽工人子女學校改爲扶輪學校一案早經呈部核准行知在案該校以校舍不敷應用呈請改裝樓板並收回迤南房屋四間業經迭飭該處飭段趕辦何以迄未動工改造現在該校已改扶輪校舍建造需時爲維持目前計無論如何必須先爲裝修以應需要仰即查照迭次令文轉飭該管段工程司即速動工改造限日工竣至租給郵局存放郵袋之房間現在郵局新房早經落成距站甚近無續用路房之必要應即由該處知照郵局即日退租又憲兵佔住之房本局并無核准原案仍應責成該管房屋之工程司限令讓出交由學校應用并仰遵照辦理具報勿得再行延宕切切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五六八號 十一月五日

令機務處

爲令遵事據車務處呈繞陽河驗票司事馬澣如於九月二十一日在站驗收第一〇三次下行車票適第一二六次上行車亦到隨即趕往收票乃一二六次車開足速度駛過西道尖後司機沙占魁不鳴汽笛忽然將車後退該司事避讓不及遂致被軋血肉模糊立即身故該次車所掛之第三二〇四號三十

噴車之兩輪亦出軌枕木損壞請予優恤該司事十個月薪水共二百元等情當准如所請給恤惟司機  
涉占魁駕駛失當傷斃員司應予相當懲處仰即查明議復以憑核准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五八一號 十一月六日

令警務各總段長

查警察設岡原為維持秩序保護行旅必須貫注精神勤於動作乃能無忝厥職近查各站月台岡警於  
每次列車到站之際往往精神呆滯形同無事殊失設岡守望之意嗣後對於所屬各岡警應即嚴行誥  
誡於列車開到之時務須勤於操作往來巡邏上下旅客尤須注意儉查有以上情形定惟該管長官  
是問切切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六一四號 十一月七日

令警務第一總段  
各總段

為令違事案據該第一總段呈稱本月二十一日一零二次車開至天津東站時由站台跳下候車女客致  
將兩足軋斷經送往醫院救治等情查列車經過或到站時每有傷人之舉雖由個人不慎然警察有保  
護制止之責似不容意存觀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段轉飭所屬嗣後注意保護以盡職責而安行  
旅為要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六三三號 十一月八日

機務處 唐山材料廠 機務處 副處長 李廣琳  
令工務處 車務處 副處長 李廣琳  
會計處 山海關材料廠 駐滬辦事處

查本路一切文件應以華文為主其必須兼用英文者仍應併錄以符章制業經第二二〇九號通令在案查查各廠處開呈之呈請購料單等現尚沿用英文殊屬不合嗣後對於此等單件務須繕成華文以華文譯述於前英文附錄於後其翻譯材料名稱應准根據舊交通部頒發之材料名詞分類對照表及刊行之鐵路辭典以免參差而歸一致至專門名詞正確用語仍應候鐵道部畫一文字案  
見鐵道公報第十期第一六三第一  
六四頁 實行增訂鐵路詞典公布後再行修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遵辦此令

●本局委令第一七八號 十月二十一日

令鄭桂山

派鄭桂山為編譯課課員此令

●本局委令第一七八號 十月二十一日

令陶鈞

派陶鈞為庶務課交際股課員此令

命 令 局 令

●本局委令第一七八號 十月二十一日

令潘自新

派潘自新爲警務課督察員此令

●本局委令第一八一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張殿甲  
魏榮綱

派張殿甲充總務處材料課課員  
魏榮綱充總務處材料課課員  
主管東站售煤處事務此令

●本局委令第一八一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袁輯五

派袁輯五充總務處庶務課課員此令

●本局委令第二四四八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張鶴清

調錦縣車務段長張鶴清在車務處辦事仍支原薪停給津貼此令

●本局委令第二四四八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孟欽南

調皇姑屯車務段長孟欽南接充錦縣車務段長仍支原薪此令

●本局委令第二四四八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齊榮安

調列車長齊榮安升充皇姑屯車務段長此令

●本局委令第二四四八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劉越蓬

調山海關站長劉越蓬改充列車長此令

●本局委令第二四四八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王鴻傑

調昌黎站站長王鴻傑接充山海關站長此令

●本局委令第二四四八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李永善

調唐山站副站長李永善升充昌黎站站長此令

●本局委令第二四四八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史錕山



派唐山站實習生史錕山升充該站副站長此令

● 本局指令第二三三一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趙錄綱

呈一件為因病懇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副課長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 本局指令第一八二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第一分段長遺缺請遴員接充由

呈悉第一分段長一缺已派周瑞山接充月支薪水八十元公費三十元仰即遵照此令

● 本局指令第一八七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會計處

呈一件 奉發部派前北京交大畢業生趙元祥擬請  
派充綜核課課員月給薪水一百五十元請示遵 由

呈悉所請以趙元祥派為綜核課課員應照准餘如所擬辦理除令委外仰即遵照此令

● 本局指令第二三四三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警務課

呈一件請委薛殿澤充第三股主任

呈悉准改委薛殿澤為第三股主任除令委並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指令第二二七六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警務第三總段長鄭國瑛請田長假擬請照准遺缺請遴員接充

呈悉警務第三總段長鄭國瑛辭職應照准所遺之缺派張英華接充除分行暨令委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指令第一九三號 十月二十六日

令警務課

呈請將改正名稱及變更職稱之各總分段長隊長應准照單開各員一律准委所有各員

呈單均悉所有此次改正名稱及變更職稱之各總分段長隊長應准照單開各員一律准委所有各員原支薪津公費仰由該課詳細查明開單呈候核辦此令

●本局指令第二三二二號 十月二十六日

令地畝課

呈一件爲清理股主任沈晉熙呈請辭職請示遵由

呈悉該主任沈晉熙准予辭職薪水支至離差之日止此令

●本局指令 第二三二九號 十月二十六日

令警務課

呈一件 爲查明路警第二分隊長劉豫細綁工人看押司事均屬事實  
站長王蘭亭勾合工人蘇維城盜竊道木查無確據請示遵由

呈悉該分隊長劉豫細綁工人看押司事既據稱調查屬實應予撤差并送交當地法院依法懲辦除分  
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指令 第二三七八號 十月二十九日

令警務課

簽呈請刊發各段隊鈴記由

簽呈及附件均悉茲依式刊發第二至第六各總段及第八至第二十二各分段并第一至第四各保安  
隊鈴記計總段鈴記五顆分段鈴記十五顆保安隊鈴記四顆仰即轉發應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具報此  
令

●本局指令第三八三號 十月二十九日

令工務處

呈一件呈復本路已施行法定權度並請示應否設置公里工程碑

據該處呈復本路已施行法定權度并請示應否設置公里工程碑等情已悉查公里工程碑既為部訂辦法自應遵照辦理分別設置即本路現在所有圖籍表冊仍有參用英國權度之處辦法既不一致核算復多周折應與里程碑一律改用公里公尺制者由該處於可能範圍內逐步進行分別改正以符原令而昭大同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本局指令第三九七號 十月二十九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 擬以練習生馬文御補前門副站長由

呈悉所請以練習生馬文御充前門站副站長並將原文津貼改為薪水仍照向例月支房租津貼等情應照准除令委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局指令第二四一四號 十月三十日

令工務處

呈一件 呈復塘沽工人子女學校樓板因無木料不能添裝憲兵住房擬請由警務課商令交還

呈悉業已分令材料廠速將樓板木料發交應用並飭警務課派員前往協同該段工程司與該憲兵官長交涉務將該房迅即收回撥歸學校應用仰即轉飭遵照迅向該廠催交本料一俟發到速將該校樓板趕即添裝並俟警務課派員到時會同前往妥為交涉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再該校現已由鐵道部派妥校長王修紀前往接收改組並仰飭知該管段工程司查照遇事接洽為要此令

●本局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 擬選送張樂如等九人調赴東省路局供職開具清單呈請核示 由

呈暨清單均悉據稱張樂如等九名堪以選調應准照送除電復東省路局并將名單函送外仰即轉飭該員等迅即前往報到可也此令

●本局指令 第二四四四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請申前令禁止員司吸食鴉片曠職舞弊由

據呈已悉查員司吸食鴉片及任意曠職或營私舞弊既敗路譽復犯刑章此等行爲皆本局長素所痛惡業於就職宣言凱切訓導根本革除並通令嚴禁在案所恐狃於習見誤認爲循例文章虛應故事憚於改過所請重申前令俾知儆惕仍責成各部分首領負責查察呈揭足見該處長對於整理路務具有同心言皆中肯殊深嘉許除照准通令外仰即切實奉行以爲之倡使在事員司振奮精神痛除積習庶興革要端收其實效是所望焉此令

●本局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 擬請更調豐台山海關兩段車務段長請核示由

呈悉豐台車務段長周金臺着調改爲改進委員會委員遺缺准以山海關車務段長李炳璜調充仍照支原有薪津遞遺之缺准以列車長陳覺生調升除分行并令委及周金臺薪津應自十一月分起改由庶務課列支外李陳二員應各自到段之日起由各該段列支此令

●本局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工務處

呈一件呈報特別黨部代表與溝帮子工程司晤談情形由

呈悉查東北邊防司令長官曾有命令凡在東北各省黨部未正式成立以前所有管轄區內不得有其他黨部之組織業經由局函達各路特黨部籌委會查照在案現該黨部已將周小溪調回所請撥給房屋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局指令 第二四七九號 十一月一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請以羅步仁充山海關副站長由

據呈請以實習生羅步仁派充山海關副站長改支月薪七十五元應照准但須俟國音電報傳習畢業再由該處呈請給委到差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局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十一月二日

令第一總段

呈一件 報前門站查獲私運銅元李振山等  
訊明保釋銅元充公請核收 由

呈悉查銅元係屬貨幣在刑法上祇罪偽造變造並不罪攜帶兌換縱查出大批私運偷漏運費情事亦應送交車務方面人員按照貨車運輸通則辦理乃該總段違將乘客所帶銅元沒收充公實有未合且核諸來呈所叙該帶銅元人李振山等在總分段迭次供詞僅云運津兌換漁利而該總段竟武斷為變

竇改鑄似此深文周內故入人罪尤爲法律所不許再查此兩案均於車未開前卽行查獲並非中途察覺亦未便補罰運費合將該項銅元發交該總段仰卽分別發還原主李振山等具領並通飭所屬嗣後如查獲此項案件務須按照路章辦理不得擅行沒收以彰法治而重物權除分令外仰卽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發還李振山小銅元二千四百枚

段恂等小銅元七千八百枚

●本局指令第二四八六號 十一月二日

令衛生課長毛羽鴻

簽呈一件簽報到差日期暨人員組織各股執掌請核示由

簽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該課人員組織及分股辦法應准照辦規章交改進委員會審查此令

●本局指令第二四八七號 十一月二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昌黎驗票司事苑紹卿玩視調令業予停職呈報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本局指令第二五三七號 十一月五日

北平鐵路公報

第五十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為呈復商民胡筱波呈控唐山站司事劉振武藉端斂財一案并非事實請毋庸議

呈悉唐山聚寶隆商號棧夥易某入站取貨因未攜帶長期月台票被司事劉振武查出罰補由灤至唐山客票一張計洋一元三角五分此款既經繳局原控胡某并無其人有聚寶隆出結為證該司事所辦並無不合自應毋庸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本局指令 第二五六五號 十一月五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總站停工學習號誌夫李其堂請發 十五 十六 兩年獎金由

第二〇七，一四五，二九，號呈悉查天津總站學習號誌夫李其堂係於本年 月間因據報失踪停職何以又來稟請發給舊欠獎金其中恐有假冒情弊仰即由該處飭傳李其堂到處將存案照像查對並詢明本年先後所發之十七年分獎金係由何人代領簽收如李其堂查傳不到應着該站長將此次原稟呈繳聲明來歷切實根究並追繳冒領之十七年分獎金復候核辦勿任含混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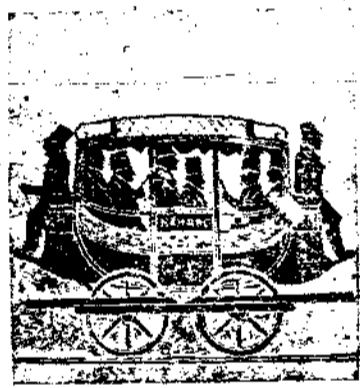
● 本局指令 第二五六八號 十一月五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繞陽河驗票司事馬澣如因公慘死請予優卹由

據呈該驗票司事馬澣如因公慘死情形殊堪憫惻所請給予十個月薪水共二百元之一次卹金應照准其應得之十五十六兩年獎金併准先發以示矜恤仰即轉飭遵照規定手續請發具領再瀋局尙有十七年分一部分獎金甫於歸併時批准照發該故司事名下應得之數已未領訖並仰查明辦理可也此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 公 牘

## 呈文

●呈鐵道部遵飭呈送本年九月份平灤段內積貨調查表文 第六八一號 十月三十日  
呈為遵飭造報職路平灤段內各站積貨調查表仰祈鑒核事前奉鈞部飭造積貨調查報告表業經呈報至本年八月份為止在案茲據車務處將本年九月份平灤段內各站積貨列表呈請核轉前來局長等覆核無異謹將原表照抄呈送伏乞鈞部鑒核謹呈

### ●呈鐵道部為遵令呈復本路現在行車防險辦法及應行改進情形呈請鑒核文

第六八二號 十月三十日

為呈復事奉第一四四八號訓令抄發行車防險辦法六條飭即分別研究次第實行等因自應遵照分別研究辦理以仰副大部整飭行車預防危險之至意茲謹將研究結果及職路現在辦法並應行改進各情形分陳於次

(一)洋旗號誌 查職路遠距及進站號誌各站早已一律安設尙屬完備另有出發號誌一種各站尙未安設齊全者現正擬一併加設平津一段業已着手進行俟其次第完畢則職路號誌設備當屬尤

爲完善所有各種號誌一切顯示辦法均係遵照前交通部製定行車規章辦理

(二)手燈號誌 查職路車務人員所用手提號誌燈早已改用同時只現一色之圓形手燈其製法單簡使用便利正與部定辦法相符惟工務方面道班現尙有使用舊式之色燈一千餘盞現正設法改造或另行籌購以歸一律

(三)手開汽閘 查職路對於各車手開均係隨時驗修韋氏汽閘現已配置者約有七百輛其餘各車尙未配置完全者現並採用一種守車即在守車內安置器具使用汽閘因其閘齒與天氣無關較在車外之隔便於使用此種式樣之守車現已設置五十輛餘仍陸續設法辦理至關於列車上添置閘夫一節查北方天氣嚴寒倘在冬季欲令各閘夫久處於敞車之內恐不無困難

(四)車上員工服務時期 查職路車上員工服務時間曾經詳細研究妥爲支配平均均在十小時以下其在服務以前至少亦必得八小時之休息各員工休息所亦已於各適當地點分別設立或酌給現金以資津貼

(五)訓練路上員工 查職路機車兩處 員大都先經考驗合格然後委派職務或於經過相當時間再予試驗前並設有車務學校將行車規章指授員工嗣因軍事關係遂致停頓現擬酌籌恢復辦法

(六)遇車 查職路各種號誌設備尙屬完全其一切顯示辦法亦均係遵照前交通部製定行車規章

辦理似足以保持安全倘多添一種號誌恐易多一誤會之機會轉滋危險原條陳所述紅白簽蓋一節在職路情形自可勿須添用所有遵令研究行車防險辦法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  
謹呈

●呈鐵道部呈爲中英公司九月十七日函開各節所有應行陳復各條具文呈復仰

祈鑒核示遵文第六九一號 十一月二日

呈爲遵令具復事案奉鈞部訓令第二三五二號開爲令飭事准 英公司抄送九月十七日致該局函請爲令飭照辦前來茲將該函所開各節分條裁決於次(一)關於該路雙軌借款應仰該局照約每月籌付本息英金一萬鎊銀元五萬元以維部信(二)滬楓鐵路借款係爲償還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所借三百萬元日金借款之用照案應由財政部償還該項借款雖係以北甯餘利爲担保但合同訂明先以政府之款撥還前經函准財政部復開此款應俟將來歸入整理內外債案內彙案辦理等由所請在北甯路餘利內撥還自難照辦仰即根據財政部所復各節照復(三)關於北甯路担保本息存款查關內外借款合同內並無應將此項借款半年內應還本息數目固定的存放於倫敦匯豐銀行之規定現在此項借款到期本息均經該路按月照付而部中此項卷宗不甚齊全究竟應否將此項足數半年本息之款項存放倫敦匯豐銀行及現存結餘若干無案可稽應仰查復再行核辦(四)關於滬杭甬鐵路借款保付本息存款查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內雖有以關內外鐵路餘利作保此項餘利除付清關

內外鐵路借款及滬杭甬鐵路借款之本息外須提出若干撥存匯豐銀行足數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等語但此項規定原為預防滬杭甬鐵路自身不能照付到期本息而設現在此項借款應付本息均經滬杭甬路按期照付此後該路日形發達預計將來經濟能力對於此項借款必能應付裕如北甯路不過形式上担保而已所請令飭北甯路將應付此項借款下期本息數目撥存匯豐銀行一節仰即函復聲明現無必要(五)該路款項存放一節仰即函復維持五任原案(六)關於該路總工程師牛麻治 Newmarch 養老金一項業已辦妥無庸再辦(七)洋員法蘭脫 Barrant 升級增薪及修改譯名等事俟本部核定後再行令知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具復並照復該公司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此案職局會准中英公司函同前由並由代表戴維笙君來局接洽局長等對於該函所開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當面答復與此次奉鈞令指示辦法均尚相合其第一條關於雙軌借款本息一節曾於十月十一日奉鈞部真電飭知經將職路應還該借款之本息五萬元曾經按月撥付此後仍當照撥惟所請籌付英金一萬鎊擬俟路款稍裕再行籌撥曾具皓電陳復在案此時路款未充所請籌付英金一萬鎊只能仍照前電辦理暫緩再撥至第三條關於担保本息存款一節按借款合同內並無此項之規定茲據會計處處長唐森聲稱聞此項辦法係當時由匯豐銀行向本局洽商辦理在常前局長任內因路款支絀隨即停付至所存倫敦匯豐銀行該項存款早經結束並無餘存惟事隔過久本局亦無案卷可查等語職路應還該借款之本息均經按照合同第八條所規定到期撥付並未愆期是以該項担保存款即

使撥付徒然存儲無須動用實無再行撥付之必要茲奉前因理合將應行陳復各條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指示俾便遵辦謹呈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爲錄用會計處編餘員司文第六六九號 十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竊查職路業經統一兩局合併後各處人員均已酌量編派惟會計部分編餘尙多却均有會計專門學識棄置未免可惜因思鈞會聯運稽核所尙需此項人才茲擬擇其成績優良之張翰臣等十六員送請鈞會收錄謹將各員薪水職名開單呈送敬乞鑒核施行謹呈

●警務課呈局文第一七七號 十月二十四日

爲簽呈事據第一總段呈報在前門站查獲李振山私運小銅元二千四百枚又段恂段恒私運小銅元七千八百枚訊明保釋銅元沒收等情並將銅元解送到局查銅元係屬貨幣在刑法上祇罪偽造變造並不罪攜帶兌換以前軍閥時代各自濫造圖利又恐他省所造流入故每有取締出境入境之舉惟此亦僅係地方官吏行政處分不能拘束本路即前此由前交通部轉行到局各案亦係臨時性質並非垂爲定例現時異境遷國府成立後鐵道部及河北省地方官吏均無禁止私運銅元之明文此次該總段遽將乘客所帶銅元沒收充公實有未合且核諸來呈所叙該帶銅元人李振山等在總分段迭次供詞僅云運津兌換漁利而該總段竟武斷爲變賣改鑄似此深文周內故入人罪尤爲法律所不許再查此兩案均於車未開前即行查獲並非中途察覺亦未便罰補運費擬請按照本年三月辦理馬德勝等私



運銅元一案之例將該項銅元分別發還原主具領以彰法治而重物權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 公 函

### ●第三編遣區鐵道運輸處駐平辦公處來函第二四一號 十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奉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參字二五九號訓令開據三十八師師長李服膺代電呈稱職奉令編遣將駐通州之八十團裁汰編餘所有結束後軍械軍需物品亟應運平儲存旅部茲查該團現有機關槍十二架迫擊砲六尊馬步槍五百餘枝槍彈十萬餘粒鞍韉六十餘盤大小鐵鎚五百餘把大小鐵鈹一千餘把皮帶水壺飯包洋毯軍棉服裝等物計需車皮一百四十噸惟以該團兵士業經遣散軍火等物急待儲存懇由鈞部轉請發給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護照暨飭知第三編遣區鐵道運輸處駐平辦公處備車掛運俾便由通縣載裝來平等情除指令照准並發給護照外仰飭北甯路運輸第一支部照數撥給車輛以便裝運爲要等因奉此經令行北甯第一支部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報稱職向東站交涉撥車據陳廠長云按總局定章由何站裝運士兵軍械物品應由何站撥車敝站不能以空車皮拖往通州待其裝運旋用電話通知通州南站據云可由該師直接向總局交涉等語轉報前來查前運通州遣散兵士北平前門東站即如此諉卸此次軍裝子彈等件待運在即該站等復互相推脫設有參差誰任其咎况通州爲本軍防衛地點往來運輸軍用物品陸續不絕每次所用車皮亦不甚多爲此函達貴

局即希轉飭各站遇駐在通州軍隊運輸事務格外予以通融就近撥給車輛以資便利並希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來函 第六九號 十一月五日

逕啓者案准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令遵事查東北各省地處特殊改組警務處窒碍難行前經咨准變通辦理在案茲查省警務處組織法自經頒布之後各省均已次第設立該組織法不適宜於東北者僅隸屬於民政廳一項現在此節既經中央准予變通辦理其餘已無窒礙自應依據組織法將公安管理處改稱警務處以符名實而昭劃一除分令并咨內政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改組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國府前頒省警務處組織法令仰該處遵照改組具報以憑轉呈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敝處遵於十一月一日改爲警務處除關於敝處內部組織仍請按前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辦理不另改組並分咨令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此致

●致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 第三九六六號 十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前准貴會第二四三號公函以據各地工會聯合會轉據古冶工會呈控監委吳鈿幹事楊永汾及工頭曹貴勾結土豪劣紳引誘工友圖謀實力鞏固反動宣傳地位灤縣號誌員薛連城勾結吳鈿等非法選舉成立委員會秘密會議擴大反動宣傳經派員調查屬實議決薛連城吳鈿楊永汾曹貴等應即開除會籍函請路局撤革囑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轉飭車務工務兩處切實查復去後茲據各該

處復稱查此案特別黨部籌委會函開重要情節係以薛連城等組織非法團體希圖脫離古冶工會至於工會原呈所稱宣傳反動圖謀不軌及反對路局各節並未指出事實經飭該管段站查詢所控並無根據顯係因灤縣古冶兩工會內部發生意見而起灤站號誌員薛連城及司報吳鈿楊永汾均在本路服務多年平日辦事甚勤從無過犯工頭曹貴在路服務亦無過失該員等此次因參加本地工會內部發生齟齬已被開除會籍似與本人職務不生連帶關係應請免予置議各等語查所稱各節自係實情相應函復即祈查照此致

●致第三編遣區鐵道運輸處駐平辦公處函 第三九八二號 十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接准運字第二四一號公函備悉一切查敵路對於各軍運輸無不竭力維持而軍運例於事先備具公函過局轉飭各站照運又爲歷來必經之手續此次三十八師在通州運送編餘部隊所有軍械物品逕與車站接洽備車該站以未奉局飭請向總局交涉自係按照正當手續而言並非有意推諉再查來函所叙平津衛戍司令部原來訓令係飭北寧路運輸第一支部照數撥車備運按第一支部係屬於第三編遣區鐵道運輸處該處原扣有機車在六輛以上貨車約二百餘輛又第一支部復屬於北寧鐵道運輸處而該處扣存車輛在天津一站者每日平均數在百輛以上且有閑置數十日未經動用者近更撥車二列專運商貨則此次第一支部奉令備車儘可向運輸處請求撥車應用蓋鐵道運輸處扣存車輛原備第三編遣區所屬各軍運輸之專用北寧路運輸處既有閑車撥作商運第一支部即不應

再向路站直接索車致紊系統而破向例是此次八十團之軍械物品未能即時運平其咎似不在車站理頗顯明茲特鄭重申請嗣後如有三編遺區所屬各軍軍運仍希按照向來手續函局辦理並由所扣車輛撥用以免紛歧相應函復即煩查照辦理此致

●致各醫員函 第四〇〇號 十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頃奉局令於總務處專設衛生課所有關於本局暨沿綫衛生事宜均劃歸該課負責辦理嗣後每月醫務報告即逕送該課查核如有關於醫務事項亦與該課接洽轉呈核辦至各處課廠段站所送員工旅客病傷之診療情形仍逕與原發送就診單之各部分首領接洽辦理可也用特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致震豐泰商號函 第四〇三號 十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來函以該商前次運鹽車輛並未延期請再詳查等因查該商運鹽應付延車費一案前經本局車務處於八月二十八日將該商延車情形函知並迭催如數補繳在案今該商來函仍復藉詞不允繳付殊屬非是總之此項延誤車輛既經查明係屬該商自誤所有應付延車費應即照繳俾資結束否則本局惟有繼續停撥該商運鹽車輛以符路章相應函復希即知照此致

●致東省路局函 第四〇〇六號 十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十月一日准台電調用敝路站長副站長人員一案飭據車務處復稱兼諳拍抄中英文人員爲

數不多無人願調等語當以貴路相需正殷再飭酌派去後茲據呈查有張樂如等九員車務及電報均稱嫻熟堪以選調開送名單前來除轉飭該員等迅赴貴局報到並先電復外相應將此次調派員名抄單函達即希查照量才委用并飭知長春趙站長接洽至緹公誼此致

●致天津警備司令部函第四〇三二號 十月二日

逕啓者據敝局車務處呈稱查各軍留用機車車輛截至十月二十一日止尙有多數未曾放回現在需用甚急理合列單呈請鑒核轉函各軍事機關迅予照數放還以應急需等情據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單函請貴部查照將所用各項車輛迅予如數放回以利運輸而維路務實緹公誼此致

●致駐瀋辦事處富副局長函第四零七三號 十一月二日

逕啟者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鐵道部第二三〇六號訓令開查北寧鐵路路線綿長事務繁賾亟應增設副局長一員駐瀋辦事處查佐理茲查有富保衡堪以派充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奉附發委任令到局茲將部令函送即希查收所有駐瀋辦事處處長一職已由局續請鐵道部委派貴副局長兼領並希查照此致

●致天津匯豐銀行函第四〇九二號 十一月六日

逕啓者查本局會計處處長現已請假回國在其請假期內所有處長職務業派副處長常計高代理本局向貴行提款支票除本局長簽字外業派該處助理員伯敦副署簽字至貴行經辦之提貨單匯票之

認簽及本局請求實行所辦之押匯保證信以及關於此類事項之函件亦准由該助理員代行簽署茲由該助理員將簽字式樣附書於後即希實行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 佈告

### ●本局通告第一四七號 十一月一日

爲通告事 本局長對於一般工友的利益 向極注意 凡屬工友任何請求如在可能的範圍內 沒有不允許的 就拿煤條一事來說 一般普通工友從來是沒有發過 現已通告各部分 除臨時短工外 每人每月一律發給半噸 從十月起到次年三月止 每月計增煤額七千餘噸 六個月便須增加四五萬噸而且這種煤斤 多不計算運費 按着運道遠近平均核計 路局方面 就得犧牲運費十萬元左右 這是今年額外增加的 至於向來領煤條的員工 本路損失的運費尙不在內 從前本路員工及精能技術工友領用冬煤的辦法 每人每月原定兩噸 在寒季六個月內 每月領用一噸半的 在暖季六個月內 每月尙可領用半噸 合計仍爲每年十二噸 查此項冬煤 本爲體恤員工而設 既非利益問題 自應以足用爲度 低級員工及普通工友 在實際上每月也用不了兩噸 如果多領 必然又如往年 發生轉售煤條 夥開煤廠等等情弊 這於本路的名譽實有大碍 亟應根本剷除 所以本年定爲減半發給 無論何級員工 每人每月

皆改發一噸 而自此後暖季 決不再發 並聲明轉售漁利者 除撤職外 並須照盜賣公物論罪 既已不准出售 多領非但沒用 擱置也極困難 現在工會代表 迭次來局要求 凡領一噸半的 請求不再減發 但是工友用煤 按其生活程度及經濟狀況而論 每月決不能用至一噸以上 本年改訂煤條辦法 增出的煤額 業經超過往年數量 本路用煤 全仗開灤礦局供給 開灤對於數量的增加 能否照撥 尙待接洽 至於關外用煤 向恃北票 該礦額產無多 每月祇能供給本路八千噸 如逾此額 即須增加價率百分之七十 且事實上也沒有這種能力供給 現在關內外軍運甚繁 又值貨運暢旺的時候 路局方面 既然不能停止軍運 而且貨運關係進款 進款短絀 便與每月薪工開支有礙 尤其不能停頓 這樣一來 那裏能撥多數機車車輛 專供員工運煤之用呢 各工友都是深明事理的人 定能諒解本局長維持路務 和愛護員工的一番苦心 本屆原領煤條的員工前經通令一律改爲一噸 高級人員 均極贊成 如果諸工友等實際上不敷應用 不妨聲明真確理由 正式呈局 聽候查核辦理 合亟布告週知一體遵照 切切此佈

## 傳 單

●本局傳單第一四八號 十一月七日

查本路各部份需用文具紙張及消耗物品業於第一八九一號通令責成各該管首領認真考核在案嗣後各部份請領文具紙張什物傢具等項之領單須先由該管首領核實後加盖官章（如無官章之處可蓋名章）方准照發如未蓋章之領單無論請領何項物品均不發給特此傳知

●本局傳單第一四九號 十一月七日

爲傳知事查本路公用信紙信封竟有數十種之多不獨印刷手續繁瑣且公用式樣不能一致茲經規定毛邊信紙一種栗色信封二種嗣後無論何部份除大件圖卷外祇准領用此項信紙信封不得另行改製特此傳知

●本局車務處傳單運字第四，二九號 十一月一日

注意軌尖由

爲傳知事案奉管理局編字第四〇八號傳單內開十月二十日第六十八次上行車在茶淀西幹線第三號軌尖隴海一二八四號四十噸車第二車輪出軌出事緣由因軌尖未關妥所致司機報稱當車開到該軌尖時曾見閘夫扳觸軌閘查該事變發生原因有二

(一)因軌道釘鬆弛約四分之一英寸致該車第二輪觸軌道之一邊

(二)閘夫見軌尖未關妥張離約四分之一英寸故當該車入岔道時用手或足放於軌尖平均重量器

上



查該二種原因以第二項爲較確因有司機證明當該車前輪入幹線時第二副車輪即入岔道致被前輪拖引出軌並推在枕木上以致車輪彎折奉局長批因軌尖不妥出軌類發須特別注意等因奉此合亟傳知各該段站長仰即轉飭所屬各關係員工一體遵照注意勿忽爲要切切此傳

# 法制章程

## ●考績法

-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攷試院定之
-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復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復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 第五條 初覈復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攷語於每次攷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叙部審查
-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叙部舉行特種考績
- 第七條 銓叙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勵

前項獎罰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荐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荐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攷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叙部審查

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復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攷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

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敘選

在攷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叙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驗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路局發電規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各局因公發電無論華洋明密加急均得按照商電各項價目減半收費遇有特別情形由交通部特准拍發一等官電飭知有案者得照一等官電定章辦理

第二條 凡經由水線或外國電線傳遞及發往國外之電報均應照收全費

第三條 路局拍發減價電報以蓋有各該局之關防者爲限其關防式樣應預送承發電報之電局備查

第四條 凡蓋用前條關防之電報如涉及個人私事時應照收全費

第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報費應隨時交納現款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路運送電料規則

第一條 各鐵路運送交通部電報電話材料均按各該路運價定章減半收費

第二條 各種電料品目由交通部刊印清單送交鐵道部分發各路備查其減價運送各材料以列入清單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減價電料由交通部印發執照名曰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第四條 本執照用五聯式其第五聯作爲交通部存根其餘四聯發交報運機關第四聯由報運機關  
存查第三聯由報運機關按月填繳交通部彙送鐵道部查核第一第二兩聯持赴起運車站  
換票起運即由該站繳交本管路局以一聯備案一聯按月彙繳鐵道部備核各運往數路須  
預填執照數分其存繳辦法亦同

第五條 本執照由交通部編號蓋印酌發給各運機關應用

第六條 運送電料時報運機關應將所領執照交由起運機關查驗相符方准減價換票

第七條 電料裝卸辦法應按照各該路裝卸定章辦理電料到站時該站應即儘先裝運不得無故延  
滯

第八條 報運機關派員隨車押送電料時所需各票一切應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同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第一條 交通鐵道兩部爲便利民衆通信起見所有全國電報線網與路局電線互相其啣接遞電及  
結算報費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交通部電政司得向路局商定若干車站與各該處電局唧接電線聯絡通報其唧接綫及維持事項由電局担任主雙方報房內一切事務各自負責處理

第三條 (甲)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有電局者應將該報就近拍交接綫

之電局遞寄

(乙)凡未設電局地方之各車站報房所接收之電報如係發往已設電局地方或由該電局再轉往其他地方者應由路局拍交最近接綫之電局投遞

(丙)凡電局遞交接綫車站報房之電報如係轉往已有車站未設電局地方者應由路局照電內註明之收報人住址投送按照專力章程收取送力其投送里程之限制由路電兩局斟酌情形商訂之

(丁)凡車站報房接收電報如其拍發及按送地方均無電局者以及按送地方有車站而無電局且自發報車站主收報車站之間並無電局者應逕由路局電線傳遞

(戊)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係沿途探送某列車某人或某車站留交某人者無論發報收報地點有無電局均應由路局電線傳遞但此項電報如須送往路局車站以外者仍照本條(甲)(乙)兩項辦理

(己)凡電局因線路阻滯遞交路局轉往已設電局地方之報應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交車



站轉由火車免費遞送其關於電局公務電報得交由鐵路電線免費傳遞

(庚)凡路局因線路阻滯所有路上公務電報須由電局轉遞者應在電報餘言欄內註明交某處車站字樣電局即行免費照轉惟此項車站以與電局接線者爲限

第四條 路局與電局互相傳遞電報應照左列各項算費

(甲)凡電局遞交路局轉由未設電局地方之車站報房投送之電報及由電局非因線路阻滯遞交路局轉往電局之電報無論華洋明密除國外來報概不計費外電局應給路局過線費如左

通常電每字銀元二分華官電新聞電每字銀一分

加急商電每字銀元六分

(乙)凡路局遞交電局傳遞之電報無論華洋明密均應按照電局所定價目代收報費即於該報費內扣除前項規定之過線費

(丙)凡路局在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有拍發或投送地方均有電局或僅設一處者徵收電費辦法與前項同

(丁)凡路局車站報房收發第三條丁項及戊項電報由電報由路局電線傳遞者應照電局所定國內電報價目收費該電費均歸路局收入

凡路局電局因傳遞電報所發寄之公電彼此概計費但此項電須用明碼否則按照商電算費

第五條 路局不得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爲營業之競爭

第六條 本規則定之電報應由接綫之電局與車站特立帳冊逐日核對其帳款每月由路局與電局在鐵路總局所在地結算一次如遇帳目不符彼此派員查核

第七條 路局經理傳遞一切電報應按照萬國電報通行條例及電局章程辦理

第八條 路電兩局沿鐵路之桿線遇發生障礙不能通電時得互相商訂救濟辦法

第九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同商訂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一) 凡往來乘車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即當十在二千枚以內或銅元即當二在二千枚以內

制錢在五千枚以內者免收運費

(二) 客商每人或每批所帶單銅元在二千枚以上二萬枚以內或雙銅元在一千枚以上一萬枚以內制錢在五千枚以上五萬枚以內者應照章繳納運費給票起運倘有隱匿私運情事應按貨車運輸

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若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三)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在二萬枚以上或雙銅元在一萬枚以上在本省區往來者應持有各關監督所發護照其運往他省區及攜帶制錢在五萬枚以上者應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均於報運時送站驗明方准繳費起運倘無護照及無人認領者即一律扣留報局呈部核辦

(四)凡持有護照之銅元制錢起運時應按普通全價核收倘有私運情事雖有護照亦應按貨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

(五)各路員役來往各該本路者每人每次攜帶銅元以一千枚為限或雙銅元以五百枚為限至制錢一項現在不甚通用祇以一百枚為限免收運費如逾此數無論多寡一律充公

(六)銅塊一項如非由制錢融化而成並持有銅舖發單者准予繳費起運倘有融化制錢痕跡無論多寡一律禁運

(七)私運銅塊查無融化制錢痕跡者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罰放行無人認領即行充公倘有融化制錢痕跡即將銅塊及運送人一併扣留報局呈部核辦

(八)以上各項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調查報告

## ●北寧鐵路十八年十一月上旬機車報告

車別	輛數	日期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運客機車	輛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〇
牽引混合車機車	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運貨機車	輛	九	七	四	九	八	一〇	一一	一六	七	八	
軍用機車	輛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二	
調車機車	輛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五	
各廠修理機車	輛	七	六	八	九	九	七	八	一二	九	一〇	
唐廠修理機車	輛	一四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外路機車	輛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運開灤礦煤機車	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朱各莊山海關兩站期使用機車	輛	一三	九	九	八	七	六	五	七	七	一〇	
共計本日機車	輛	一一八	一一三	一〇九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九九	

●北甯鐵路十八年十一月上旬軍運報告

日期項別	軍隊名稱	車數	起站	訖站	附記
十一月一日	第三集團	一	東站	豐台	空
全	第三編遣區工兵營	二十一	豐台	楊村	重
全	第三十六師	六	東站	新站	重
二日	第十一路軍	二	東站	楊村	空
全	全	十六	東站	豐台	重
全	第五路軍	十	東站	豐台	重
全	第十一路軍	一	楊村	東站	空
三日	第三集團運輸處	二十一	東站	塘沽	空
全	全	二十一	塘沽	東站	重
全	第五路軍	九	豐台	東站	空
全	第三十六師	五	新站	東站	空
四日	第三集團賑糧處	十四	東站	豐台	重
全	第十一路軍	十一	豐台	東站	空



全	第三集團運輸處	三	東站	新站	空
十日	第十一路軍	二十一	豐台	東站	空
全	第三集團	二十九	豐台	東站	空

●北寧鐵路十八年十一月上旬由唐由天津運輸石礫報告

日期項別	運石礫機關	車數	噸數	起站	訖站	附記
十一月一日	特別市政府	十輛	二百噸	唐山	天津	本報告內車輛
二日	特別市政府	十輛又二分之一	二百十噸	唐山	天津	均以二十噸計
三日	特別市政府	十輛又二分之一	二百十噸	唐山	天津	算
四日	特別市政府	十輛	二百噸	唐山	天津	
五日	特別市政府	十輛	二百噸	唐山	天津	
六日	特別市政府	十輛	二百噸	唐山	天津	
七日	特別市政府	十輛	二百噸	唐山	天津	
八日	特別市政府	十輛	二百噸	唐山	天津	
九日	特別市政府	十輛又四分之一	二百零五噸	唐山	天津	
十日	特別市政府	十輛	二百噸	唐山	天津	

以上計運石渣二千零二十五噸

本年累計共運石渣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噸

●各軍事機關扣留本路機車車輛數目一覽表截至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止

軍隊名稱

車輛種類 車輛數目 附註

第十一路總指揮部

機車 一

第五路總指揮部

機車 二

第三編遣區北寧鐵道運輸處

機車 三

全

貨車 九六

天津警備司令部

貨車 一八

全

客車 二

第三路總指揮部

貨車 二四

第十一路總指揮部

貨車 二

客車 二

共計

機車 六

貨車 一四〇



●北甯鐵路警務第一總段十八年九月份檢獲遺失物品報告表

日期	檢獲地點	管分	物品種類	檢獲情形	會否領	處理情形	領人及保人姓名住址	報局日期	備考
一日	前門站	第一分段	蒲墊四個 提包一個 原鎖未動	巡警張元振在四次車檢獲	未領	由該段存儲招領			
六日			洋布單褲襪各一條	巡警張吉珂在四次車上檢獲	未領				
六日			皮包一個 內現洋五元 銅元十八枚	巡警楊德壽在票房旁檢獲	未領				
九日			棉襪一件 女布襪二件 小褂一件 破鞋襪各三雙	巡警張立森在四次車上檢獲	未領				
十日			提燈二個	巡警李文林在四次車上檢獲	未領				
十二日			舊雨衣帽二十套	巡警張吉珂在二次車上檢獲	未領				

計合月本		日九十二	日七十二	日五十二	日二十二
北 京 鐵 路 公 報	共 給 領	全	全	全	全
	已 呈 領				
第 五 十 期	未 給 領				
	通 處 量				
七	現 存 無 主 應 領	全	全	全	全
	計合前連	領 給 未	領 給 未	領 給 未	領 給 未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共		全	全	全	全
共 給 領					
已 呈 領					
未 給 領					
通 處 量					
現 存 無 主 應 領					
計合前連					
十 無 十 無 十 無		巡警鄭永茂 在警署 車上檢獲	遞長張義在 行李房前檢 獲	遞警陶增福 在警署 車上檢獲	遞警邢玉桐 在四次車上 檢獲
十 無 十 無 十 無		手提包一個 內有青布單 一件書三本 眼鏡	手提包一個 原領未動	襪毛一條	藍布包一個 內有舊布 馬褂一件 棉布馬褂 各一件 棉布馬褂 各一件 衣片二件 鞋二雙
四 十 八 起					
二 十 三 起					
四 十 一 起					
八 十 四 起					

### ●北甯鐵路關外警務第一總段十八年九月份檢獲遺失物品報告表

拾獲日期	拾獲地點	物品種類	拾獲情形	賞否	處治情形	認領人及保人職業住址	呈報日期	何處管理
拾二日	彰武車站	煙土貳包共五十一兩	旅客一名手持錢袋在候車室形色可疑被警查獲	無	送案	無	拾二日	第一總段第一分段

### ●北甯鐵路警務第五分段十八年九月份檢獲遺失物品報告表

檢獲日期	檢獲地點	分段名稱	物品種類	檢獲情形	賞否	處置情形	認領人及保人姓名職業住址	報局日期	備考
九日	唐山貨廠內	第五分段	生豬一隻	巡警劉文年在貨廠內檢獲	已	認領人王平保 定人唐山惠發	三十日		

本月合計  
 現存無主認領  
 變通處置  
 未給領  
 已給領  
 共給領  
 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底共  
 七二八一九  
 起起起起起

# 北 甯 鐵 路

中 國 國 有 鐵 路

營 業 進 款 概 數 旬 報 表 自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至 十 月 二 十 日 止 計 通 車 路 程 六 六 八 英 里

摘 要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 計 進 款	列 車 經 行 英 里 數		
	人 數	銀 數	噸 數	銀 數			客	貨	共 計
本 年 十 月 中 旬 共 計	193,659	358,266	207,125	725,524	70,043	1,153,833	52,631	63,586	116,217
每 通 車 英 里 均 計	289.91	536.33	310.07	1,086.11	104.85	1,727.29	78.79	95.19	173.98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2,905,759	6,482,217	5,545,171	19,200,803	505,899	×16,188,919	677,204	970,003	1,647,207
上 年 十 月 中 旬 共 計	82,813	129,222	191,121	229,566	2,390	361,178	6,894	20,715	27,609
每 通 車 英 里 均 計	123.97	193.45	286.11	343.66	3.58	540.69	10.32	31.01	41.33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3,426,727	7,190,024	3,551,384	10,832,240	160,068	18,182,332	875,504	1,285,166	2,160,670

表 內 有 × 記 號 者 係 指 明 該 數 內 有 九 十 一 萬 二 千 八 百 八 十 四 元 尚 未 收 入

統 計 圖 表

本路十八年二月與上年同月各站進款比較表

站別	本年二月客貨雜進		上年同月客貨雜進		比較上年	增減
	款共計	款共計	款共計	款共計		
通縣縣	二,一四五·三九	五,二一〇·八一	三,〇六五·四二			
通縣車站	一,七八四·〇七	六,四二九·二六	四,六四五·一九			
東便門	二,五四〇·二五	四,二七二·九	一,七三二·六六			
雙橋	三二六·五〇	五三九·二〇	二二二·七〇			
正陽門	一三五·〇七〇·二〇	一五四,八四一·三九	一九,七七二·一九			
前門水關	二二,一六六·九五	一九,七七八·二五	二,三八八·七〇			
永定門	三,二八五·二五	一三,二五七·八五	九,九七二·六〇			
豐台	八二,〇三一·〇一	一一五,九一九·〇九	三三,八八八·〇八			
黃土坡	九〇·六五	一七五·〇〇	八四·三五			
黃村	六八〇·九〇	二,七三三·七二	二,〇三二·八二			
魏善莊	三三三·一〇	一,三二七·五五	九九四·四五			
安定	八二七·三八	三,一八四·〇二	二,三五六·六四			
高莊	八〇五·三五	三,〇八三·一七	二,二七七·八二			
郎坊	三,七二七·四四	二八,四二一·二八	二四,六九三·八四			
落垡	三,四五九·九七	一六,七一〇·〇七	一三,二五〇·一〇			
張莊	八〇八·三八	一,八六四·二九	一,〇五五·九一			
楊村	三,〇七二·一七	四,〇四三·三二	九七·一五			
西沽	一,三三〇·六〇	二,一四〇·三五	九〇九·七五			
北倉	九一·八〇	二五七·〇一	一六五·二一			
天津總站	五二,五五七·〇四	一一九,二〇四·八七	六六,六四七·八三			
天津車站	二八九·五五四·四五	四四五,八一三·八五	一五六,二五九·四〇			
軍糧城	一,七九一·三三	七,四三二·二一	五,六四〇·八八			
新河	六,一二七·七九	八,九四六·八五	二,八一九·〇六			
塘沽	三五,八八〇·三四	二七,七九六·六六	八,〇八三·六八			
北塘	八五二·一四	一,七八三·三三	九三一·一九			
茶淀	一九一·五二	一五九·〇六	三二·四六			
漢沽	九,九〇一·七七	六,八二五·五五	三,〇七六·二二			
蘆台	一八,二〇三·二七	一一,五九〇·〇七	六,六二二·二〇			
田莊	一六五·〇〇	二五八·二一	九三·二一			
唐坊	一,二五七·〇三	一,八二二·三二	五六五·二九			
胥各莊	九,五一四·〇四	二七,七五五·二〇	一八,二四一·一六			
唐山	四五,六〇三·九三	六九,七七二·七三	二,四一六·八八			
唐山岔道	二九,二二二·五〇	四八,七二〇·四二	一九,四八七·九二			
開平	六一,七七三·八八	五九,九八八·九六	一,七八四·九二			
窪里	四五〇·二九	四六五·四七	一五·一八			
古冶	二二七,七四九·四九	二八三,五四七·六九	四五,七九八·二〇			
卑家店	四九五·八〇	七八三·五一	二八七·七一			
雷莊	一,九三三·二一	八,八二二·四六	六,八八九·二五			
坨子頭	四五六·八二	四,二〇八·二五	三,七五一·四三			
纒縣	五〇,〇一九·三六	三一,六二八·一五	一八,三九一·二一			

# 研究資料

## 貨物運價及特價案要略續第四十九期

俞崇厚

### (二)貨運特價

各路貨運專價 可別爲公開專價 及特許專價各路專價之訂定 及修改 本應呈核惟各路往往有未經報部 卽已實行 或已廢止 而未呈報情事 茲據十六年調查各路現行專價案 列舉其項目 並將各項特許專價中之特別重要者 摘其要略各述於後

#### 十六年調查各路專價項目

津浦路 整車紙料 普通食鹽 乾棗 花生仁 麪粉 煤油 冰塊溲益製糖

黑棗 乾柿子 水梨 花生 土布 土麵 (十六年八月增訂)

正太路 寶昌民興煙煤公司 正豐烟煤 聯運煙煤 保晉烟煤 正豐焦炭 井陘烟煤 正豐

公司鳳山煤礦 正豐鳳山運往陽泉煤助保晉

濟膠路 煤 魯大礦業公司 協定煤炭減價回扣辦法 普通礦商自礦區運煤炭價 牲畜 煤

油 棉紗布糖曹達 食鹽 甘橘類 麩皮出口特約價 新麻袋 箱罐等容器 木料 山東

蠟石青土等 獸骨 小麥 甜菜 棉花種子 礦木 耐火煉瓦土管粘土 銅元 坑木 電料

隴海路 壓實棉花 煤

京奉路 糧豆油餅 營口往來直達貨物 木料方木 鹽 石渣 塊 啓新洋灰磚瓦泥沙材料 晉煤

木炭 山海關汽水及空瓶 糧食煤油 亞細亞美孚煤油 久大精鹽 猪 奉天礦務局益民

煤礦材料機器 開灤煤及焦炭 開灤磚瓦火泥水管等 開灤礦用材料 北票礦煤焦炭及礦

用材料 羊毛未壓實者 酒粕及糠粃 耀華玻璃 鐵鍋蘆蓆 硫酸曹達等

京綏路 整車上行糧食 整車猪駝羊毛 下行貨物 美孚亞細亞三十噸油罐車價 啓新出品

及洋灰 秣草枯草 丹華火柴 晉煤 甘草麻黃水果 大猪 騾馬牛 山羊綿羊 久大精

鹽 精業罐頭 龍烟礦煤鐵及焦炭材料 聯運蒙茶

京漢路 牲畜灰煤 (各站至各站及用塊運車)糧食麵粉

此外尚有各路公同之專價如中交兩行及普通商業銀行運國幣生銀鈔券 振濟物品等郵件運費等類是

集勝陸運豫豐厚運直豫蘆鹽專價

蘆鹽一項前清時原由水運光緒二十八年始由集勝攬歸京奉路裝運光緒三十二年始由陸運攬歸京漢路裝運均定有專價民國七年豫豐厚以自運汝光蘆鹽亦准援用專價各商取用專價在京漢路均相同惟每車加價則豫豐厚較增在京奉路則陸運豫豐厚運價相同而集勝最低如下表

商號	京奉運價	京漢運價	運額	核定年月	備考
集勝	每噸每英里二分六厘六毫 又每車加價五元	第三十七款價 又每車加價最多十一元二角五分 分遞遠遞減	三千車	光緒二十九年	
陸運	每噸每英里二分九厘五毫 又每車加價五元	與陸運同	無	光緒三十二年	
豫豐厚	與陸運同	第三十七款價無論里程遠近每車加價二十二元五角	三萬噸	民國七年	

註京漢第三十七款每噸價二十五公里以內二分七厘

26-75里一分五厘

76-150里一分三厘二

151-300里一分一厘

301-500里一分

501-900里八厘五

900里以外七厘五

十三年蘆網商人請照集勝陸運例繳費運鹽 經部飭路籌議改訂辦法 嗣由部擬訂辦法六條  
 (一)凡蘆鹽由京奉塘沽漢沽新河三站往西運輸 及在京漢路豐台站起運者 均照專價收費  
 (二)每年運滿三萬噸以上者 始准援用專價 (三)凡每年運鹽不足三萬噸者 或由京漢路其



他各站起運者 仍照各該路普通運價核收 (四)凡請用專價者 須有確實之保證保證辦法由各路自定之 京奉京漢均定爲五萬元 京奉改爲二萬五千元 (六)此項專價自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試辦一年 (專價表見鹽字五十八號第一宗卷內)並核准京奉路由新河塘沽漢沽三站起運蘆鹽往東至山海關 運鹽專價 按普通整車四等價減百分之十五 每二十噸車至少須收費十元 十四年四月蘆綱鹽商以改訂運鹽專價實行 諸多困難 請規復舊價 經部令行京奉京漢兩路 俟上年改訂專價試辦期滿 始准集勝陸運兩家照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案辦理 豫豐厚亦呈請援例辦理 經部核定 京奉路仍照十三年六月改訂價 京漢路俟十三年六月改訂價試辦期滿 所有汝光兩屬借運之蘆鹽仍照十三年六月以前辦法豫豐厚兼運直豫兩岸蘆鹽准援用第三十七款價章並准每車應加之引費二十二元五角按六折核收仍照集勝陸運例 遞近遞減 (豫豐厚承運直豫蘆鹽始於十二年七月) 十四年五月 令京奉路所有援用十三年六月一日改訂運鹽專價各商 除集勝陸運兩家另行核訂辦法外 餘均照上年改訂原案繼續辦理 京奉路以集勝陸運兩家獨得恢復以前辦法 足以啓爭端而資口實 所有適用專價各商仍一律辦理 呈請備案 未准所請 惟該路對於集勝陸運兩家 並未恢復十三年六月前之原案 十五年六月起加價百分之二十五 十五年十月該路以前此所收取軍事善後維持費取銷 凡運鹽車輛每噸仍加收二元 精鹽加收三元 以資彌補 經部核准暫行備案 并飭早日籌議取銷 京漢路自

十六年二月增加運價案內 專價暫不適用 現在該商等在京漢路運鹽如何辦理 未據呈報

#### 集勝陸運承運汝光蘆鹽專價

十四年六月集勝陸運以承運汝光蘆鹽 京漢路按普通價核收運費 呈部要求 (1)按第三十七款價運汝光蘆鹽 (2)豐台鄆城間免加引費 或照減半遞減辦法 再減六折 而豫厚則請 (1)制止集勝運汝光鹽 (2)如准集勝運汝光之鹽 則鄆城以北取加引費 三家均應一律 十四年令行京漢准集勝陸運按照豫豐厚一律承運 (豫豐厚辦法見運宜豫蘆鹽案內)

#### 晉煤專價

前郵傳部以晉省煤勛為大宗出產 路遠費昂運銷不暢 為提倡國產挽回利權起見 特減運價以資提倡 每噸每公里僅合六釐八二五 六年五月部令京漢京綏正太各路改訂晉煤專價 是為修訂晉煤專價之始 茲將現在各路晉煤專價情形分述如左

(一)京漢路原訂專價 為每噸每公里六釐八二五 於十六年二月改訂客貨運價案內 所有各項專價 一律取銷 此項專價 亦隨之失效

(二)京綏路現行晉煤專價 十年一月改訂

1 一百公里以內每噸每公里 一分七釐八五

2 一〇一至二〇〇公里 一分六釐一三八

3 二〇一里至三〇〇公里

一分三釐四二五

4 三〇一里以上

一分一釐六二五

十年十一月該路擬將二〇一至三百公里改爲每噸每公里一分一釐九六 三〇一里以上每噸每公里八釐未經核准

(三) 正太路

1 普通運價 凡晉省硬煤由陽泉運至石家莊 每二十噸車每公里五角 九年五月一日實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 訂有回扣辦法 凡按內運裝車至獲鹿縣大郭村石家莊等站 或按聯運裝車者 能運一列車數 准予減價減價辦法 計有甲乙兩種 聽商人自行擇定

甲種 初運五百車不減 501至1000車每車減三元五角

1001至2000車每車減四元 2001至3001每車減四元五角 3000車以上每車減五元

乙種 初運3000車不減 3001至7000車每車減七元 7001至12000車每車減十元 12000車以上

每車十四元

甲種辦法 一經運到500車 乙種一經運到3000車 卽於每月月底付給回扣

臨時礦煤專價

臨城礦在京漢路運煤專價 始於清光緒年間 運價每噸每英里銀洋一分 每次各車滿載煤斤

不拘遠近 每噸運費不得過一角五分 鐵路用煤按市價七五折

宣統三年由部核定准 於北京保定鄭州鄆城各站 照舊價減百分之二

民國三年十一月訂定運煤赴漢特別合同 每年在五六七八九等月 運煤炭十二萬噸赴漢口 每噸連同運費在內 洋四元一角六分六釐 合每噸每公里四釐六八 路用煤斤末煤每噸二元六角五分 塊煤每噸三元七角五分 六年修訂合同 改爲每噸運費五元四角一分六釐 路用煤斤末煤每噸價二元四角五分 塊煤每噸洋三元五角

#### 井陘礦煤專價

井陘礦煤運價 於清宣統二年經直督奏准 與臨城礦一律辦理 京漢正太兩路均照此辦理 惟京奉路另訂有交換利益合同 民國四年五月改訂辦法 (1)礦局每月售給路局塊煤一千六百噸 每噸價五元七角 末煤四百噸每噸價四元五角 (2)運價由豐台至天津每噸每英里二分五釐五毫 由豐台至塘沽每噸每英里一分四釐五毫 每噸每英里一分五釐五合每噸每公里九釐六毫二每噸每英里一分四釐五合每噸每公里九釐

#### 開灤與京奉訂立購運煤斤合同案

(一)京奉 京奉與開平訂立運煤合同 始於前光緒年間 聯軍管理路時 合同內容爲每英里每噸運費一仙 每月運費達二萬元 並給回扣二成 經光緒三十一年宣統二年兩度改

訂 旋復於宣統三年修改 民國成立後此項合同 繼續有效 其重要之點 爲鑛煤運輸  
減費 供路用煤減價爲交換條件 民國十二年五月 將前訂合同作廢改訂其煤焦運費由  
鑛區運至秦皇島塘沽天津東站者 按普通價減百分之二十二半 運至其他各站者 減百  
分之十五 鑛用材料減百分之十五 供路用煤價格 唐山馬家溝機車煤塊每噸四元四角  
趙各莊第二號塊煤三元九角 唐山馬家溝末煤三元一角五分 特別焦炭十二元一號焦  
炭九元

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將舊合同作廢 改訂新合同 並另訂租用機車及貨車合同 及預付運  
費合同 其內容摘要爲次

(甲)運費煤價合同

(a) 運費 由鑛區至秦皇島按普通價減百分之二十五 運至塘沽者減百分之二十運至北  
京者減百分之十 運至其他各站者減百分之五 焦炭相同並按實在噸量收費 由大  
沽唐山開平各站運至胥各莊者不適用

b 煤價 在鑛區內供給路用煤 唐山或馬家溝機車用煤 每噸五元六角五分 末煤四  
元 趙各莊二號塊煤五元 特別焦炭十五元五角 一號焦炭十一元五角

(c) 車輛延期費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 每噸一元

(d)此項合同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兩方未在前九個月以前通知取銷 繼續有效

(乙)租用機車合同

礦局購機車十二輛 租給路局 專作礦區與天津及秦皇島間運煤之用 路局每車日付租價銀元 三十元四年期滿 無價收為路有

(丙)租用貨車合同

礦局購四十噸廠車三百輛 租給路局 專作運輸礦煤及其他出品之用 五年為期第一年路局每日每車付租銀元一元六角三分 第二年至第四年每日每車付租銀元三元二角六分 五年期滿收為路有

(丁)預付運費合同

礦局於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預付路局天津通用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路局自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分十八次攤還 每月付還一次 至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付清 並按週息八釐付息

十七年一月部令京奉飭查開灤延期費如何計核算核收 積欠若干 據該路復稱延期費合同原有規定 惟實際上尙有應行解決之問題 已派員與該礦交涉 俟將來辦有結果再行呈報

津浦購運開灤礦煤專價

津浦路局於民國三年與開灤訂定購運礦煤合同 運費在二十英里以內 每噸每英里一分二釐 五十至一百五十英里 一分一釐 一百五十英里以外 一分 供路用煤唐山頭號火車用煤每噸六元 末煤四元 林西頭號火車用煤每噸五元二角 末煤三元七角 塊煤由船運浦交貨者 每噸銀六兩二錢 焦炭按時價七五扣 十五年六月一日改訂新合同內容如左

(1) 運價(a)由三十公里至八十公里每噸(二千二百四十磅)每公里八釐九毫 (b)由八十一公里至二百四十公里每噸八釐二毫 (c)二百四十公里以外每噸七釐五毫 (較前訂合同增百分之二十) (d)焦炭加倍礦用材料與煤助同

(2) 煤價 唐山或馬家溝機車用煤塊每噸五元六角五分 碎煤四元 趙各莊二號塊五元 特等焦炭每噸十五元五角 頭等焦炭十一元五角均在礦場交貨 裝車費在內 惟車由路局自備

(3) 延期費每日每十噸洋五元

(4) 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一年為期 一年以後無論何方欲將合同作廢 須六個月前具函通知 本合同展至十八年五月可隨時作廢

民生實業公司運銷晉煤專價

十五年間 民生實業公司為推廣晉煤銷場減運費 當以提倡晉煤外銷以事屬可行 且據該商

呈稱每年運額約在三十萬噸以上 數量甚鉅 提倡大宗運輸起見 核定辦法如左

(1) 由石家莊起運 在京漢路無論內銷外銷 整車整列車起運 概按該路普通晉煤整車或整列車專章核收運費

(2) 由石莊運至豐台 轉入京奉路各站內銷者 在京奉路照該路運輸晉煤專價收費 每二十噸車由豐台至天津價十八元 至塘沽價二十四元

如由天津塘沽兩站運銷外洋者 如有裝船之確實證明 每年超過五萬噸時 在京奉路自五萬零一噸至十萬噸 准按晉煤專價九五折 自十萬零一噸起九折 但五萬以內概不核減 暫行試辦一年

此案於十五年二月行路辦理未據呈報 究竟會否辦理 無案可稽

#### 膠濟與魯大公司協定運煤專價案

膠濟路接收後 魯大即根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件 函請商訂路礦協定 於十二年十一月由局派員與魯大委員開會討論 協定辦法 因雙方膠執已見 互相爭執 以致開會十八次之多 所議辦法未簽字實行 而路局欠魯大煤價六十餘萬元 魯大欠路局運費九十餘萬元 相差三十萬元之鉅 亦無結算辦法 十二年七月復由局邀集魯大人員及沿線礦商 重開會議經議定協定辦法 礦煤出口照特定價 內銷照公布價 在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內 均減價一成



如達二十萬噸時 再給回扣一成達三十五萬噸時 給回扣一成五 車輛以鑛產煤量爲標準 平均分配 惟供給路用煤勛價格數量 均未議定 擬自十三年七月起實行 以三年爲期 由局礦先行簽證 俟部核准 再正式簽訂 部中以運費減輕 路用煤斤亦應訂定廉價 以符交換利益之旨 迭經飭路詳細研究 再行核定案 遂擱置十四年魯大呈請迅予批示 部復電候中核訂辦法 再行商訂

十四年一月由局與魯大商妥 將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三年六月底雙方積欠運煤價運費結算清楚 十三年七月份 雙方各按普通價八折付現 俟正式協定成立再彼此找算

十四年六月 該路以與魯大協定 迄未正式成立 煤價亦未商妥 該公司拒絕付款 路局損失益鉅 擬與魯大商議清理價欠 及臨時付款辦法 亦無結果

同年八月部中派員偕同該路局長 與魯大公司會商協定辦法 並由部核定大綱五項 飭路遵照商訂 亦未訂定妥協

十五年八月該路奉山東保安司令部令 復與魯大會商訂定協定辦法 由該路局長與魯大專務董事將協定正約簽印 自十五年六月起 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於是年八月呈部備案 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運價 出口煤炭按特約商最低率收費 內銷在每年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期間內 按公

布價減一成 在此期間內如運達二十萬噸以上 另予回扣一成 達三十五萬噸以上 予一成五之回扣

(2) 煤價 供路用煤價格數量如左

- 一，塊炭 三萬五千噸 每噸六元八角
- 二，煉炭 四萬五千噸 每噸六元八角
- 三，粉炭 二萬五千噸 每噸三元三角

額外供給每月不得過二千噸 全年合計不得過三萬五千噸

(3) 路局支配煤車 以全年各站產煤數量為全年配車之標準 另訂清算辦法 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至民國十五年五月末日止 所有煤價按塊煤及煉煤每噸六元五角五分 粉煤每噸二元八角 運費概照十三年八月七日簽證之路礦協定中之規定計算

按鐵路運價之制定 至為重要 而貨物運價 猶為繁難 鐵路原非純粹營業性質 對國家經濟民生狀況 在在有關 自宜向大處着眼 然以現在國有各路之經濟現狀觀之 於鐵路自身之營業 更不能不兼籌並顧 以救危亡 比年以來各路運輸停滯 車輛缺乏 貨運尤受影響 加以捐稅繁重運價日增 費用既昂 需時更久 無怪商人之裹足也 補救之法 厥在運費之減輕 捐稅之減免 京漢路貨物運價在十二年間曾已兩次增加 而上年一年之中 復加價

三次 現行價較民國十年所訂價章 已增一倍有餘、若上年京綏路之附捐 總計有數倍於運費者 商民財力何能負擔 或因而停止營業 或因而改途運輸 運價雖為有形之增加 收入反為無形之減少 路商雙方交受其困 是非急謀整理不可 除捐稅問題俟將來財政方面有澈底之改革 即可解決外 年來各路運價均已增加 似宜察酌各路情形 量予核減 至各路前此因協餉而增加之路款 尤宜減除 以期恢復商業 增益路運 各路貨運價章 有特殊情形 須特別改革者 茲分述於次

(一)京綏路宜改訂遞遠遞減辦法也 查京綏路運輸成本 原較各路為高 運費亦較各路為昂 而該路遞遠遞減之成數 更較各路為小 經行全路八百餘公里之路程 最多僅減百分之十二·五 較京奉在八百公里以上 減百分之二十 已有遜色 若較津浦在八百公里以上 減百分之四十 相差更鉅 京漢短程運價雖較該路為高 但京漢遞遠遞減之成數 在八百公里以上 幾減至百分之七十 故該路遠程運價 原實較各路為昂 比年以來 該路運輸停滯 雖由於捐稅繁苛 而遠程運價高昂 實亦大有影響 遠程運輸較短程運輸 於鐵路為有利 似宜改訂遞遠遞減成數 減輕遠程運價 以廣招徠 該路沿線路物產甚豐 祇以捐重費昂 未能與駝運競爭 苟能全數攬歸路運 實足以發展營業而裕收入也

(二)膠濟路宜迅按國有各路辦法 改訂價章也 查膠濟路自接收後 貨運章制 沿用日管時代辦法 貨物分爲三等 運價分整車零担兩種 另訂租貨運率 於十二年四月刊行暫行運價表 而各項運價 仍有沿用日管時代者 時自屬極不相宜 前由部令行該路 飭即籌議按照國有各路制定運價辦法 採用貨物分等表 及遞遠遞減制 改訂價章 自屬切要辦法 該路既已將草案擬就 似宜飭令從速呈核施行 以期一律 而利運輸

(三)四洮路宜採用遞遠遞減制 及增訂公噸運價也 查四洮路富民國十年 訂定運價之初 路線僅築八十餘公里 並未採用遞遠遞減制 現該路線既經展長 似有採用必要 又該路運價制章係仿自南滿者 無公噸運價 而整車裝運復有起碼限制 前者與國有鐵路運價制章不同 後者與運輸通則之規定抵觸 在該路既有特殊情形 原可不必強同 然爲規章之統一起見 似不能不求劃一辦法也 至公噸運價之利弊如何 應否存在 不無可研究之點 將來似應由各路再加詳細研究 俾臻妥善焉

又各路專價之訂定 原爲補普通價章之不足 良以各地貨物產銷情形不同 運輸狀況歧異 或由有水運駝運之競爭 或爲協助實業之發展 或爲利用回空車輛 或爲提倡大宗運輸 特訂專價 以資調劑 法至良意至美也 惟訂定專價 當以路商互受其利爲標準 各路專價大都較普通價爲廉 揆之訂定專價之本旨 原不相悖 惟亦有失之過廉者 如京漢前此之井陘

臨城專價 當訂定之初 工料價廉 運本不高 尙無若何影響 近年運本日昂 仍照早年價率裝運 鐵路方面自不免損失 似宜分別修改 如現在京漢路周坨兩站 運北平煤斤 原定專價較普通價所昂甚巨 猶無理由可言 亦應一併修訂者也 各路訂定特許專價 僅指定之商人適用之 且有訂立合同者 非普通商人均能援用也 訂定之初 或爲攬歸路運 或爲提倡大宗運輸 協助實業 或以交換利益爲條件 原各具有特殊情形 與相當理由 惟不免有流弊耳 (一)此種專價 僅指定之商人得享權利 其不能援用者不問有無理由往往藉爲口實 援案呈請 易起糾紛 (二)訂定之初 雖有相當理由 而時變勢遷 已無存在之必要 徒以舊案牽掣 未便遽行改訂 對於未能援用者 殊欠公允 (三)訂有合同之專價 路局爲合同所縛束 運輸情形即有變更 而未屆合同期滿之時 無伸縮之餘地 綜觀以上各點 不如取銷特許專價 改訂公開專價之爲愈也

至若求運價之訂定 達於盡美盡善之點 當先謀貨物分等之適宜 現行貨物分等表 所列各貨等級確能適當者固多 而不甚適宜者 亦在所難免 欲求分等之確當 宜先將各貨產銷之情形 市價之低昂 體質之大小輕重 調查詳確 並參照鐵路運本 社會經濟 酌斟損益 核計等級 始臻妥善 民國十年第三次運輸會議 曾經議決組織審訂 運價貨等委員會 專事考查工商業變遷情形 以爲修訂運價貨等之標準 實爲切要之圖 似宜積極進行 此事不

獨爲鐵路業務上重要問題 實與工商事業國計民生 均大有關係 未可忽視也

又現行分等表 凡屬工藝製造品 大概區分中外以定貨等之高低 前者使團以華會九國條約第五條 有中國鐵路承允不施行或許可何種不公平或歧視之規定 謂區分中外貨等 爲直接違背條約 嗣後英日兩使體以英商在中國製造之肥皂 日商在中國製造之火柴 均按外國貨收費 不與華商出品一律待遇 謂爲不當提出抗議 查核定鐵路運價 中國有完全主權 九國條約第五條平等待遇之規定 迺因中國門戶開放 對外機會均等而發生 所謂不施行或許可何種不公平或歧視者 自係指承運各外國間之貨物而言 中國土貨當然不包括在內 前已據此駁復 嗣後仍當本此意旨 據理力爭惟區分中外貨等 尙無一定之標準外商在中國製造之貨品 究應如何訂定貨等 亟待研究以便明白規定 而免糾紛 此項問題 與保護華商發展本國工業 大有關係 亦宜注意者也

研究資料

貨物運價及特價案要略



# 國有鐵路軍運沿革略

續第四十九期

郭克典輯

## 第三編 外國軍運

### 三 外兵不付車費交涉經過

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京奉呈路政司 以英俄二國軍隊要求 如在鐵路運輸 應給予執照爲憑 其一切費用 均暫停支付

元年十月七日 京奉呈路政司 以日本司令官稱 各國軍隊運輸 凡爲保護鐵路起見者 一概不納車費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咨外交部十月七日 函外交部詢問理由 均無答復

元年十月十七日 外交部咨交通部 各國軍隊 英使略稱 現時保護京奉路所需運費一事 近由各國大臣會議 均以爲駐紮此路各段軍隊 專有保護之責 其所載人物運費 應由該鐵路自行出資 方爲正當 經飭自本年十月一日起 於應運人住軍需等時 簽給特別執照上 書保護鐵路字樣 不出車費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 轉行各國駐使收回前令

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路政司函令京奉 仍照向來辦法 按時開單索取



二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函外交部 迅速照會公使

二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部函交通部 稱迭經抗議 彼始終不允照辦 現囑駐外公使 與各該政府 直接交涉 並請開示不給運費之各國

二年三月五日 交通部函外交部 以未交運費者 共有美英法德俄日本等國 並聲明以仍在京議結爲宜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京奉詳交通部 英國車費 奉本國命令 照章給付 已於本年八月四日 如數結清

三年十二月十日 批京奉令 由該局先向各該國護路軍隊長官聲明 英國已經給還要求如數 清給

四年八月七日 外交部咨交通部 天津至山海關 歸入法軍保護 不得要求運費 又駐外公使 先後函覆 與各該政府磋商 仍無效果

四年九月八日 京奉詳交通部 送聯軍管理時 所定價章之華洋文 及交還時商訂章程並清單

五年三月八日 京奉電部 英國運費 付至三年五月

五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部密咨外交部 請查照成案 向法使抗議 又英國既已給還欠款 各

國何能歧異 請向各國再行交涉

五年三月三十日 外交部密咨交通部云 倘仍堅持前議 不肯照付 竟無轉圜之餘地 若由該路按照英國兵官允認各節 與各國兵官設法磋商 或易就範

五年八月十九日 京奉呈送截至五年六月止 所欠運費清單 共計二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八角二分

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 請照下列三項辦法 相擬辦理

甲查京奉路之京榆段 各國所設兵站 係依據辛丑條約辦理 然該條約 並無軍事運輸免費之規定 即該路由聯軍交還我國時所訂特約 亦無免費之明文 當時各國軍隊留駐北方尚多 尙無如此辦法 忽爾藉口護路 停付車費 實無充分理由 擬請貴部 再行提出 與各國駐京公使交涉 將歷年積欠車費 迅予給算 以重交誼 倘能就範 自爲上策

乙其次所擬 自民國元年十月起 至二年十月十日 爲袁前總統就職之日止 作爲我國鼎革時期 具有特別情形 所有在此時期內 前項車費 量與免收 以爲互讓辦法 丙或將前項積欠車費 概予豁免 由該路對各國駐路軍隊之運輸 另訂專價 核收車費 定期實行 以資補救 或仍照前定專價付費

六年一月十六日 及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催覆

六年二月十日 京奉呈送截至五年十二月份止公費清單

七年七月五日 京奉呈 美國匯付自一九一六年二月至六月 又是年二月至一九一七年三月

該國軍隊車費 共美金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六元 角 折銀元不符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四角九分

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京奉呈送截至七年五月底欠費清單

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 請轉行如數補付

八年二月十九日 京奉呈送截至七年十二月底止欠費清單 共銀元四十萬零五千七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

十六年十月八日 京奉路局呈部 以本局近迭與各國駐軍交涉 聲明嗣後 凡有各國軍隊運

輸 仍須一律照訂定章程交付運費 非沿線有軍事發生 該軍隊因保護路線之必要 臨時派

遣大宗隊伍 及必需之軍實 經本局認為核實無他者 概不得免費運輸 所有從前由各國軍

隊司令官暫發執照之舉 今後應予取銷 請轉咨外交部交涉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京奉飭查歷年公費 並索償辦法

同年同月同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 提請交涉 並保留索償欠費 並派胡鴻猷前往面洽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京奉呈部云查英美意三國 已一律付款 並允嗣後運輸 即繼續照付 而尤以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英國駐軍司之來函 聲明奉英國陸軍部命令 謂取消保護鐵路之要求 而承認付款 實爲駐華軍隊應付運費之佐證 姑無論六年十月各國軍隊司令 議決 未經我國政府承認 不能變更一九二零年 根據條約所訂章程 即自議決後 各軍對於運費或付或不付辦法不一 不啻已認該議決無效 應請併案交涉

同年十一月一日 胡鴻猷呈部 略云外部對於五年九月 交通部所擬三項讓步辦法 並未用節略提出 當告以此時 不必再行提出至於欠費 聞某國正運動各國堅持不付 各國最小限亦須認爲一種欠帳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次吳晉函交通部云 法館尙易磋商 並願直接與我國交涉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咨交通部云 英法義日欠費 已分向要求清償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京奉呈部云 日軍十數年來 從未付款 積欠達四十七萬三千零四十六元四角六分 請轉催付款

同年十二月一日 京奉呈部云 十一月十六日 日本司令函云外兵交費事 經外國軍隊司令 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會議決定 復由關係之五大國駐京公使 於十一月八日會議核准 其議決案如左

嗣後使用各軍隊執照 應由各國駐華北司令部填發該項運費 照下列方法辦理 當由本局駁復 請交涉

附議決案

議決嗣後使用各軍隊執照 應由各國駐華北司令部填發 該項運費 照下列方法辦理

一 護路執照(或意大利所用軍用執照)

應由各軍司令部填發 爲保護鐵路起見 使用路線運輸 該駐軍之人員 及軍事材料之需

此項運輸費用 由鐵路擔任

二 公務(或業務)執照 應由各軍司令部填發 惟與護路並無關係 而運輸上 須因公務或

業務之人員 及軍事材料者 此項運費 應按一九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合同 由路局與

各軍司令部按月清算

三 給假執照 應發給請假證 使用路線之各駐軍人員 是項乘車軍人 須呈驗執照 並按軍

隊價率 交納現款 購最普通客票

附譯局長致日本駐華軍司令荒井函

接准十一月十六日台函 附十一月三十一日 外國軍隊司令會議通過之議決案 敬悉一是 查核該議決案內所開各節 其關於公務及給假執照之第二第三兩項 敝路自可承認 惟第一

項之護路執照（或義國所用之軍用執照）其意義不甚明瞭 似應將保護鐵路之辭意 詳爲界說 外國軍隊及其軍用品 在京奉路之運輸 究按何種情形 及至何種程度 始能作爲保護鐵路 敝路極欲知之 查英美駐軍 除鐵路交通有不安全之虞外 並不填用護路執照 而義國駐軍 且從未用過之至貴國及法國駐軍 自民國元年起除用護路執照外 迄未用過他種執照 而貴國且有婦孺及請假人 亦用護路執照者 敝路爲護路二字之真義 缺乏詳明之解釋 擬請按照英美義三國過去成案 從事解釋 而作爲敝路與各國駐軍關係之根據 尊意如何 即希早日賜復爲荷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 請按該局解釋保護鐵路字樣之意義及範圍 提出交涉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外交部咨交通部送致各使節略稿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交部函云 法館節略云 此事關係法國政府預算 法國公使已不能不向法政府詢問 並已請其答復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函外交部云 現在除法國外 其他英美義三國 均陸續繳付 並允此後運輸 繼續照付 即法國亦有一部分可以照付 就中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英軍司賬函尤堪爲應付費之佐證 催請交涉

同年二月二日 外部函交通部云 義使函稱 京奉外兵運費原則 本館極願從速解決 本使

已與義國遠東艦隊提督司令商得同意 凡屬海軍單位中陸戰隊之運費 定與償付 至於實際駐紮陸上用以保護鐵路軍隊之運費 本館意以爲非俟另有議決時 則不與償付

十七年二月七日 外部函交通部云 日館節略稱 關於此項輸送運費 帝國駐屯軍 係照外交團決議辦理 假令各國駐軍中有不照該決議於特定之場合付運費者 當係根據何等特殊事由 帝國政府之係依照外交團決議 固屬當然之理 又關於本件之最近天津駐軍各司令官決議 卽係照關係各國公使之希望 由駐軍先到任司令官通告京奉鐵路當局者 關於決議第一項護路之意義 外交部似有將其限定於「僅屬事變突發之際 爲保護鐵路之軍隊移動」之意 然帝國軍隊之駐屯 原如外交部節略所指出係根據辛丑和約第九條 欲以維持京都海濱間之自由交通者 爲維持自由交通計 自然有護路之必要 乃不待言 而所謂護路 應係不止於僅係事變發生後之措置 亦有預防事變平時預備之意 故爲保護鐵路之軍隊移動 不止僅僅事變發生時之動員 而預事防備軍隊之配置交代 及必要物資之輸送 亦應包含在內 乃屬至當根據上述見解 日本公使館 既不贊成 徒將保護鐵路之意義廣汎解釋 而於「欲限定僅係事變發生時之動員」之解釋 亦不能同意 故已根據此旨發訓令於日本駐屯軍司令官矣 希望外交部對此予以同意 並行知各關係當局

十七年二月十日 外部函交通部云 英館節略上提通文 本大臣不願於此分際 對於其中各

節 逐次表明意見 但須聲明 至必要時 或再有所表示耳 惟欲先行指明其關於本國軍運 除以護路執照輸運者外 無不交納運費 且悉自十四年以後 本國軍憲 並未發給此項執照 而前者該軍憲對於發給護路執照 所抱大旨何若 則不能溯思歷次發給執照時之情形而 瞭悉

又同月二十二日 外部函交通部云 法館節略云本館向法政府詢明 並對於此項問題 加以 詳細研究之後 本館準備與中國該管當局 商採一暫行辦法 按照案卷原文 以各國軍隊 每次因維護交通 在該路運輸絕對享有免費權 規定極為明顯 此節似可作為擬定正式辦法 之基礎 法國使館 由此點觀察 應按下列四種情形 免付運費

- 一 每次依法國官員之主見 在北京山海關路間任何地點 發現妨礙法國利益 或生有對法國 人 民之危險

- 二 每次因法國軍隊當局 認為須在該路預防一切 以免危險

- 三 在該路上往來移調軍隊

- 四 由該路運送法國軍隊

以上辦法 法館以為對於運費一節 已極端讓步

十七年三月五日 外部函交通部云 已將民四以後 法軍欠費 應即清還 以後應照新章交



費各節 由駐法公使函達法外部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外部函交通部云 法館函稱 准法外部復稱 此事本部業已訓令駐北京本國公使 逕與外交部商議 必有滿意之結果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函外交部請先向法使交涉 京奉願局長擬同往辦理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願局長函部云 已與法使晤面 接洽一切 可照英國同樣待遇 詳細辦法 法使館不日提出 送外部與交部會同核定

# 滿蒙鐵道網

附錄 續四十八期

王若侃合譯  
孫澄

## 吉林省

### 吉長道

#### 一 吉林縣

戶數	人口	產物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甲吉林 一五、二〇一	八六、一〇一	穀類	省長公署 外六七	吉長	長春東八十九哩	河岸都會
乙九站 三〇〇	一、八〇〇	木料	巡警局 外一	同	吉林西北二十 五華里	山林
丙烏拉街 四三〇	二、四〇〇	大豆高粱粟	巡警局 外四	無站	離吉林七十四 華里	農業地
丁樺皮廠 五五〇	三、五〇〇	木料木炭	統稅局 外五	吉長	離吉林二十一 哩五九	山林
戊大水河 六〇〇	三、二〇〇	各種農產	巡警局 外二	無站	至樺皮廠三十 華里	驛站
己一拉溪 六〇	六〇			同	至長春一百六 十華里	同
庚雙岔河 六〇	四〇〇	木料	巡警局 外二	同	吉林東七十 華里	

站名	戶數	人口	產物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辛額赫木站	四〇	三〇〇			同	雙岔河東北約十華里	商業地
壬岔路河	七五〇	二,五〇〇	木料木炭農產	巡警隊 外三	同	雙岔河東北十華里	市場
癸雙河鎮	一四〇	一,六〇〇	雜穀	巡防隊 外三	同	吉林南二十華里	農業地
子窰街	一二〇	二,〇〇〇	穀類	官署 巡警局 外二	鐵道 無站	離吉林四十哩	農業地
丑下九台	一三〇	五五〇	同	稅分局 外三	吉長	離吉林四十哩	同
寅旗搭木	一〇〇	五〇〇	大豆穀類	稅分局 外三	無站	吉林西四十五華里	同
<b>一一長春縣</b>							
甲長春	一一,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農產	日木一八 中國一五	中東 滿鐵 吉長		三線交叉
乙寬城子	三〇〇	二,三〇〇	同	中日俄 各三	中東 南線	離哈爾濱二百二十俄里	農業地
丙卡倫街	二七〇	一,三〇〇	穀類	巡警局 外三	無站	長春東北四十華里	同

丁燒鍋嶺屯 一五〇 九〇〇 雜穀 同 長春西北六十  
 五華里 同  
 戊雙城堡 二〇〇 一、三〇〇 大豆雜穀 外稅 一局 中東 長春西百華里 同

三伊通縣

甲伊通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農產 縣公署 外七 無站 大疙疸西北八十華里 河岸

乙伊把丹站 一二〇 九〇〇 大豆及雜穀 巡警局 外四 同 去伊通路上東北三十四華里 農業地

丙大孤山 三二〇 二、二〇〇 大豆粟包米 巡警局 外三 同 距伊通西兩三十五華里 農業地

丁營城子 五八〇 三、五〇〇 農產 巡警局 外三 同 伊通東南六十華里 河岸

戶數 人口 產物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戊小孤山 二七〇 一、六〇〇 各種農產物 巡警局 外四 無站 離伊通七十華里 農業地

己靠山屯 三五〇 二、二〇〇 同 巡警局 外六 同 伊通西九十華里 同

庚赫爾蘇 三三〇 一、八〇〇 雜穀 外稅 二局 同 伊通西南一百四十華里 同

縣名	戶數	人口	產物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李榮赫站	七〇	四五〇	農業及木料	稅局 外二局	同	伊通西南一百四十華里	山地
壬遠花街	七〇	四五〇	大豆	巡警局 外一局	同	離雙廟子五十華里	農業地
四濛江縣							
甲濛江	三〇〇	六〇〇	農產	縣公署 外一三	無站	離輝南縣一百六十華里	農業地
五農安縣							
甲農安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大豆穀類	縣公署 外二三	無站	長春之北百五十華里	農業地
乙哈拉海城子	九〇	五〇〇	燒酒		同	農安北六十華里	燒鍋
丙伏龍泉	四〇〇	三,〇〇〇	穀類	兵營 外四營	同	農安西九十華里	同
丁靠山屯	五〇〇	二,六〇〇	各種農產	巡警局 外一局	同	老小溝驛之西四十華里	同
六長嶺縣							
甲長嶺	七〇〇	四,二〇〇	高粱大小豆	巡警局 外五局	無站	鄭家屯東北二百六十華里	農業地

乙新集麻	三〇〇	二、〇〇〇	各種農產	外三	無站	長嶺南六十華里	農業地
七德惠縣							
甲德惠	三三〇	二、三〇〇		外六	無站	密門東四十華里	農業地
乙塞門	一、五〇〇	八、八〇〇	大小豆雜穀	外一	中東	長春北四十哩	同
丙大青咀	一〇〇	五〇〇	大豆高粱小麥	外二	無站	德惠南三十華里	同
丁老燒鍋	一〇〇	八〇〇		外二	同	離哈爾濱八十一哩半	同
戊雙廟子	二〇〇	六〇〇	雜穀	外二	滿鐵	烏海站東十二華里	同
己雙山子	六〇	四〇〇	同		無站	烏海站西南八華里	同
庚舒蘭	三〇〇	一、八〇〇	煤	外七	無站	吉林北一百四十華里	山地
辛法特哈門	二三〇	一、四〇〇	農產	外二	同	吉林北一百四十五華里	農業地
壬官街	一〇〇	九〇〇		外四	同	山河屯西南六十五華里	

九樺甸縣

北寧鐵路公報 第五十期

甲樺甸	八〇〇	四、六〇〇	穀類烟葉煤	縣公署 外一五	無站	至吉林二百六十華里	農業山林
乙樺樹林子	五七〇	四、三〇〇	石料木料	巡警局 外三	同	官街東北七十華里	山地
丙夾皮溝	九〇	五〇〇	產物	官署 巡警局 外三	鐵道 無站	至縣之里程 離敦化三百華里	特色

十營石縣

甲營石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各種農產	縣公署 外二	吉海	吉林西南三百五十華里	農業地
乙小城子	五〇〇	三、二〇〇	同	巡警局 外二	無站	離營石北五十華里	同
丙烟筒山	七〇〇	三、五〇〇	穀物烟草麻	巡警局 外六	同	離營石九十華里	同
丁黑石鎮	七〇〇	四、一〇〇	大豆木料米	巡警局 外五	同		同

十一雙陽縣

甲雙陽	六〇〇	三、二〇〇	各種農產	縣公署 外七	無站	距吉林二百華里	農業地
乙三家屯	一五〇	八〇〇	米	巡警局 外二	同	在營石煙台對面	多鮮人

濱江道

二 濱江縣

甲 哈爾濱	五四,六三四	三三六,〇四三	農產物 煙草 水料	日本二一 中國六九 外國二八	中東	長春 一四九哩 大連 五八七哩 滿州里 五八〇哩	大都市
一 扶餘縣							

甲 伯都訥

戶數	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各種農產	孫公署 外十	扶餘	農安西北二百 二十華里	農業地
人口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乙 長春嶺

戶數	七三〇	七,二五〇	大小麥大豆	巡警局 外七	扶餘	伯都訥東北一 二十華里	農業地
----	-----	-------	-------	-----------	----	----------------	-----

丙 陶賴昭

戶數	三三〇	一,六〇〇	小麥雜穀	縣警察 外四	中東 南線	離長春七十三哩 離扶餘二百二十華里	同
----	-----	-------	------	-----------	----------	----------------------	---

丁 石頭城子

戶數	三四〇	二,〇〇〇	大小麥大豆	兵營稅 局外六	扶餘	伯都訥東二百 三十華里	同
----	-----	-------	-------	------------	----	----------------	---

戊 雙城堡

戶數	七,九三〇	四二,八〇〇	穀類	縣公署 外一六	中東	哈爾濱南一百 華里	同
----	-------	--------	----	------------	----	--------------	---

己 拉林

戶數	五〇〇	三,五〇〇	小麥大豆	巡警局 外五	無站	雙城堡附近	同
----	-----	-------	------	-----------	----	-------	---

四 賓縣



甲賓州	二,六八〇	一二,八〇〇	農產石料麻藍	縣公署 外一九	無站	哈爾賓東北一百六十華里	農業地
乙新甸	六〇〇	四,〇〇〇	木柴野菜 鳥獸肉	巡警局 外三	同	木蘭西四五十華里	農業山野
丙烏兒河	二〇〇	一,六〇〇	穀類	巡警局 外三	同	賓縣北三十華里	農業地
丁滿井	四〇			同	同	賓縣西北五十華里	
成夾板站	三三一	二,八〇〇	大麥高粱	巡警局 外三	同	賓縣東六十華里	農業地
己登克圖	一三六	八〇〇	穀類	巡警局 外三	同	阿什河北六十華里	同
庚高力帽子	二八〇			巡警局 外二	同	縣東百十華里	同

五五常縣

	戶數	人口	產物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甲五常	一,三五六	九,五五八	農產穀類	縣公署 夕八	無站	雅倫林縣一百七十華里	農業地
乙五常堡	二八〇	一,五〇〇		巡警局 外三	同	五常縣北二十華里	同

六榆樹縣

丙山河屯	七〇〇	三、〇〇〇	烟葉麻藥料	外 巡警局	同	五常縣南五十華里	烟草產地
丁小山子	一八七	一、六七〇	穀類	外 巡警局	同	五常縣東南八十里	農業地
戊蘭彩橋	二二〇	一、六二〇	大小豆高粱	外 巡警局	同	五常縣東九十里	同
甲榆樹	一、三六〇	九、八八〇	大豆高粱粟小麥	縣公署	無站	雙城堡東南一里	農業地
乙閔家屯	二三五	一、二二〇	大豆小麥	外 巡警局	同	榆樹縣南五十華里	
丙五棵樹	六〇〇	四、八〇〇	穀類	外 巡警局	同	陶賴昭東四十華里	農業地
丁秀水甸子	三五二	二、四〇〇		外 巡警局	同	榆樹南六十華里	
戊新立屯	五六五	三、七〇〇	燒酒豆渣	外 兵營	同	榆樹東七十華里	農業地
己土橋子	四〇〇	二、三〇〇		外 巡警局	同	榆樹南一百六十華里	同
庚黑林子	四三八	三、二〇〇	穀類	外 巡警局	同	榆樹南一百六十華里	同

地點	戶數	人口	產物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辛同賓	八二〇	五、二三五	穀類	縣公署 外八	同	雙城堡東南一百六十華里	同
壬平家堡	三二〇	二、三〇〇	木料及柴炭	巡警局 外三	無站	離賓縣九十華里	颶颹河之右岸
癸夾心子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木料	巡警局 外三	同	賓縣東北八十華里	山野
子葦沙河	中一、二〇〇〇 俄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八三〇〇	同	巡警局 外二	同	在一面坡與石頭河子之間	森林
丑石頭河子	五七〇	三、二〇〇	同	鐵道辦事員	中東	中東線之一站	同
<b>八烏球縣</b>							
甲烏吉密河	三〇〇	二、五〇〇	農產及木料	縣公署 外七	無站	哈爾濱東南二百六十華里	林野
乙烏吉密	七〇	三五〇	木料藥料	鐵道辦事員	中東	烏吉密河西十八華里	山野
丙一面坡	二、〇五〇	一四、二八四	穀類山貨鳥獸	軍隊 外四	同	哈爾濱東二八華里	山野農地
<b>九阿城縣</b>							
甲阿什河	四、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	大豆大小麥	縣公署 外一七	中東	哈爾濱東九十華里	農菜地

延吉道

一延吉縣

	戶數	人口	產物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乙科甸子	一〇〇	六〇〇	小麥大豆烟葉	外 巡警局四	無站	阿什河北三十華里	同
丙二層甸子	六〇	三〇〇	柴炭煤	外 巡警局一	中東	阿城東三十五華里	風景優美
丁義興寨	九〇	八〇〇	農產	外 巡警局三	無站	阿城西北五十華里	農業地
戊永增堡	一〇〇	五〇〇	同	外 巡警局三	同	阿城北六十華里	同
甲局子街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	大豆麥禾人參	外 縣公署四	吉會	東爲琿春西爲額穆北爲汪濟之交叉點長白山下	同
乙東盛漢	二〇〇	八二〇	大豆麥粟	外 巡警局四	無站	龍井村東北十五華里	農業地
丙朝陽川	二〇〇	一、三〇〇	米	外 巡警局一	同	局子街西二十華里	水田
丁龍井村	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大小豆麥米粟	外 海關一九	吉會	延吉南三十五華里	同
戊銅佛寺	三五〇	二、二〇〇	穀類木料	外 巡警局六	無站	頭道溝北四十華里	農業地

地點	戶數	人口	產物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已頭道溝	七〇〇	五,〇〇〇	木料雜穀	商埠局 外七	吉敦	龍井村西三十華里	農業地 山林
庚天寶山	三三〇	二,〇〇〇	礦物	天圖鐵道局一	天圖 吉敦	龍井村西北五十華里	礫山
辛壽慶碾子	五〇	三〇〇	穀類	巡警局 外三	無站	局子街西北一百四十華里	農業地
<b>二 寧安縣</b>							
甲寧古	五,七〇〇	三五,〇〇〇	大小豆 大小麥 粟高粱	縣公署 外一五	海吉	海林東南六十華里	農業地
乙海林	六〇〇	五,二〇〇	各種農產	兵營 外九	同	甯安西北四十華里	同
丙牡丹江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大小豆 大豆 豆渣木料	巡警局 外三	同	甯古塔北六十華里	同
丁東京城	一五〇	一,〇〇〇	穀類 木料 柴炭	官署 外三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戊橫道河子	一,二六六	八,〇〇〇	燕麥	巡警局 外五	無站	甯古塔西南七十華里	牡丹江之沿岸
<b>三 琿春縣</b>							
甲琿春	一,四〇〇	七,七〇〇	大豆 豆渣 木料	縣公署 外一七	吉會	局子街東北一百五十華里	農業地

四東寧縣

甲東寧 一、五〇〇 七、二〇〇 小麥粟大豆烟 縣公署 無站 距東北二百七十華里 農業地

五雙化縣

甲雙化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野獸山貨小麥 縣公署 吉敦 延吉西北三百華里 山林農業

六額穆縣

甲額穆 七〇 五〇〇 木料炭 縣公署 吉會 吉林東三百華里 山林

乙蛟背街

三〇〇 二、〇〇〇 農產及林產 巡警局 無站 吉林東一百四十華里 林野農業

丙拉去站

六〇 四〇〇 保衛團 同 吉林東一百三十華里

七汪清縣

甲百草溝 六〇〇 四、二〇〇 木料炭皮獸毛 縣公署 無站 局子街北八十華里 山林

戶數

人口

產物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乙汪清

二〇〇 一、四〇〇 農產 巡警局 無站 汪清縣東二十華里 農業地

丙凉水泉子 一〇〇 七〇〇 同 巡警局 同 環春西北八十 同

八和龍縣

甲和龍 一二〇 六八〇 大麥粟木料 縣公署 無站 龍井村南四十 農業地

乙八道河子 一二〇 八〇〇 農產 巡警局 同 龍井村東三十 同

依蘭道

一 依蘭縣

甲三姓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大豆麻高粱粟 道尹公署 無站 去哈爾濱東北 松花江

乙開山子 五〇 三〇〇 農產 巡警局 同 三姓東三十 農業地

二 勃利縣

甲勃利 一〇〇 五〇〇 大小麥高粱 縣公署 無站 三姓東三百 農業地

乙太平山 一〇〇 七〇〇 穀類 兵營 同 三姓東六十 同

三 同江縣

甲同江	二二〇〇	一、七〇〇	大小麥包米 高粱	縣公署 外五	無站	富錦縣東北一 百華里	松花江 之右岸
乙改金口子	四一	三五〇	大小麥包米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四密山縣					無站	離哈拉蘇蘇九 十華里	河之右岸

甲密山	五〇〇	三、〇〇〇	農產	縣公署 外一二	無站	虎林街路上五百華里 蜂蜜山之西北麓	農業地
乙楊木崗子	二二〇	一、三〇〇	同	巡警局 外一	同	密山東北七十 華里	同
丙半義河	一三〇	九〇〇	鹽類	巡警局 外四	同	密山西南一百 華里	同
丁夾心子	二六〇	一、八〇〇		稅局 外三	同	蜜山西南一百 六十華里	同
五虎林縣							

甲虎林	一八〇	一、三〇〇	農產	公署 外八	無站	離依滿(譯音) 二十華里	依滿河岸
乙黑咀子	七〇	五五〇	穀類	巡警局 外三	同	虎林西南一百 六十華里	農業地
六綏遠縣							



	戶數	人口	產物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甲綏遠	七〇	五八〇	農產	縣公署 外六	無站	離哈伐洛司基 西南二百華里	農業地
乙交界碑	二〇	一五〇			同	烏蘇里河分 流地點	
丙秦得力	三〇	二五〇			同		
七樺川縣							
甲樺川	一五〇	一、四〇〇	大小豆大小麥 高粱	縣公署 外九	無站	湯原站東北一 百十華里	松花江之 右岸
乙佳木斯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穀類柴炭大小 豆	海關公 署外六	同	哈爾濱東北八 百四十華里	同
八富錦縣							
甲富錦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農產	縣公署 外一一	無站	樺川縣東二百 四十華里	農業地
乙大屯及 嘎立多	二〇〇	一、二〇〇	魚獸		同	富錦西十華里	松花江之 右岸
丙上街基	一二〇	八五〇	穀類	巡警局 外二	同	富錦縣南十華 里	農業地
丁長發村	六〇	五〇〇	同	巡警局 外二	同	縣城南三百五 十華里	同

九饒河縣

甲饒河	四〇	三五〇	穀類	縣公署 外三	無站	綏遠南虎林也同 江各三百華里	農業地
乙小桂河	二〇	一五〇		縣分署 外一	同	撓力口西南九 十華里	

十方正縣 二五〇 二、〇〇〇 農產

甲方正 二五〇 二、〇〇〇 農產  
外縣公署 七 無站 哈爾濱東三百  
華里 農業地

乙德墨利 五〇 四〇〇 魚類  
備俄國守 隊 同 三姓上流一百  
四十二華里 河岸

丙依漢屯 五〇 三〇〇 穀類  
同 南天門場瀛東  
四十八華里 同

丁南天門 五〇 三〇〇 穀類  
官署 鐵道 至縣之里程 特色  
無站 方正西南二十  
五華里 松花江岸

戊會發恒 六二 五〇〇 同  
巡警局 同 方正西二十五  
華里 農業地

十一穆稜縣

甲穆稜 三〇〇 二、〇〇〇 農產  
外縣公署 八 無站 古塔東九百  
五十華里 農業地

乙稜稜驛	二五〇	一、七五〇	穀類	同	哈爾濱東九百三十華里	同
丙下城子	一〇〇	六〇〇	農產	同	稜稜東北四十華里	同
丁馬橋河	二三〇	一、三八〇	大小豆及穀	中東	密山縣內及八面城方面	同
戊八面城	七〇	四〇〇	農產山貨	無站	稜稜北百華里	山野農產
己亮子河	八〇	六〇〇	農產	同	稜稜北一百二十華里	農業地
庚寶清	一八〇	一、五〇〇	木料柴炭穀類	同	密山北二百五十華里 富錦南一百五十華里	山林
辛七里河	八〇	一、〇〇〇	雜穀	同	縣城西北八十華里	半農半商
壬對面城	一〇〇	九〇〇	大豆高粱	同	寶清縣西北一百華里	農業地
癸順安屯	四〇	三六〇	農產	同	寶清縣東四百華里	同

# 會議紀錄

## ●本局第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主席 局長

出席 副局長 許總務處長 吳副處長 陳總稽核 史車務處長 劉副處長 李工務處長

金副處長出差工程課長許時珍代 詹機務處長 唐會計處長 常副處長 華秘書 富地畝課長 周營業課長 韋會議秘書

議案

一工務處擬定職責案

工務處提出

為呈請 鑒核事竊維事無繁簡鉅細言治者固須先厘定其法規使之墨守繩尺負責者尤必堅忍耐勞儘量行使其應盡職責庶幾舉措井然不紊百廢悠然而興本處設處分課職有專司法至良善惟以偏重習慣崇尚繁文事無鉅細非經陳局核示不能迅速處置是以每辦一事函牘往返大稽時日

局長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每日處理重要文件已有手不停批之勢若再執掌於普通例行簿書更屬日不暇給况各處處長本有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之規定則對於本處直轄可能範圍內自應視事務之輕重分別負責辦理以期敏捷此次

鈞座整理路政具有決心迭經剴切誥誡在事人員努力本職自應仰體

德意奮勉從事將此後辦事權限擬具意見六則呈請

鈞核

一、本處直屬各員司(列名薪水單者)之任免升降應呈請

局長核辦

二、本處員司請假應按照本路請假規則辦理其外段廠各員司請給例假得由處長核准不必呈

局請示惟在每年夏秋潦水時期凡外段員工除特准外一律不得請假

三、處長對於內外員司(除課長副課長總段工程司分段工程司鐵工廠長號誌工程司號誌副

工程司外)均有直接調動之權惟須呈 局備案總段工程司對於該管段內之工頭及工人

有調動之權但須報處備案

四、處長對於本路必要之修養工程苟在年度預算範圍以內其工料預算在兩千元以下者暨零

小新工其工料預算在五百元以下者均得先行核准興工並於動工之後呈 局備案

五、凡已呈 局核准之工程其預算在二千元以下者處長有權可以招工包辦

六、分段工程司對於所屬各工頭或工人有調動僱補開革或處罰之權惟每月須彙案報處一次以憑備案

以上六則僅就職權一部份劃分負責以求辦事便利而言至關於其他應行改革各事宜尤當悉心考察隨時呈報所有擬具職權辦事職責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

局批 本案提交局務會議

二擬請由局令行各處將應用國內外材料估定數量造單呈局以便購辦案

總務處材料課提出

案查本年二月間奉第一三一號

局令飭由各處將三個月以內需要國內材料及六個月以內需要國外材料分別緩急開單呈局請購等因並經各處遵辦在案現在路政統一所有關內外應需材料自應重行作精確預算以便彙總分類大批標購用料既有準備價格亦可低廉裨益本路經濟工程均非淺鮮擬請由局令行各處飭按目前必不可少之用料國內材料估計三個月用量國外材料估計六個月用量造單呈局以便分別購辦等情經於十月三日提出總務處處務會議議決提出局務會議謹再錄案呈

候

公決

三地畝課擬請派員清理舊檔案 總務處地畝課提出謹簽呈者竊查曠課檔案於民國十四年始着手編訂比以卷帙已繁倉卒整理致未合宜節經查閱卷目及已清未清各檔卷逐加查核除新卷四百餘號外所有舊卷計共一千一百八十八號其業經編訂者固居多數惟內容舛誤過多或一案分置數宗或一宗共編數案或各案文件互相參差短闕脫略不一而足查取檢調每感困難至前者已經濟理之租地項內檔卷一百號亦第就形式整理添加目表另行裝訂而已其原來參錯之處大抵復仍舊貫現擬指定專員根本整理按號檢核另行改編其原訂卷宗所編文件遇有應分應合者尤須逐件審明分別拆取編入各該原案其舊有短闕及一件關及數案者並應詳為檢查及錄副分編務使每檔案情完整銜接至檔巷號數應俟清理完竣再另行按類編列並抄錄目簿俾資保管而便查閱第拆改卷宗事關重大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據情簽請

鑒核示遵

四擬請將本局製繪地圖核算畝數改用公尺公畝以昭劃一案 總務處地畝課提出

竊查本國度量衡法採用萬國公制業奉

國民政府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而本局繪製地圖核算畝數向以英尺為標準既違國

情復非法制且展轉折合不第手續繁難尤恐易致舛誤嗣後清查地畝暨製繪地圖似應一律改用公尺公畝計算（每一華畝合六一四平方公尺每一公畝合一零零平方公尺即每華畝合六，一四畝）以昭劃一而符法令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 紀錄及議決

##### 一 工務處擬定職責案

局長 本案內第一二兩條不僅爲工務處問題又第四條無論大小工程應備具計畫書圖樣施工說明預算等呈局

陳總稽核 原呈洋文與華文不甚相合且僅指處長立言與正副處長共同負責之令不合以後譯文似宜以適合原意爲主不限定文字之體裁

（議決） 本案由總稽核及各處處長副處長開一審查會公共審查並不僅限於此六條審查其他有關各處之問題事項亦應一並提付審查此項審查會由工務處召集之即以工務處處長爲主席 出席人處長副處長或其指定代表

二 擬請由局令行各處將應用國內外材料估定數量造單呈局以便購辦案

許處長 材料課新任譚課長甫經到差對於材料情形不甚詳晰昨由總務處開一談話會接洽各處



材料需用情形查現在材料情形類多緩不應急實因各處辦理材料人員彼此不甚接洽故有需料甚急而尚未預備購買者有在廠存儲一二年而無人領用者加以兩局歸併以來瀋局材料課積壓未辦之件甚多整理甚難勢須根本研究辦法以免因材料之不濟而發生種種之窒碍現唐山材料廠存料估計總價不下一百數十萬元現擬令唐廠長將存料分別一二年內能需用者開列詳單報告以便通知各處斟酌領用如在二三年以上仍未領用或不能應用者則應酌量變賣

譚課長意見擬自其到差日起以前無論已辦未辦暫告一段落以後分別最急者立時購辦次急者三個月內或六個月內分期預備

(議決) 自十九年一月起各處工事計畫照全年度作預算材料則半年作一預算先期請購至本年內十一及十二月份急需者則照材料課原議辦理(機務處需料較多指定履處長查視將概況具報)

又本案購料辦法分爲二項 1. 應急之料立即購備 2. 由一九三〇年一月起經常之料務照預算辦理

三、地畝謀擬請派員清理舊檔案

局長 案卷拆分歸訂責任重大易致生弊非會議詳加研究不能妥善

常副處長 甲乙分列者或抄甲就乙或抄乙就甲均在卷上加註明庶免拆訂生弊之慮

局長 關於地畝圖籍工務處均須遵照前令移交地畝課

(議決) 由地畝課着手清理抄補工務處移交圖件

四，擬請將本局製繪地圖核算畝數改用公尺公畝以昭畫一案

(議決) 明年開始經界測量 律改用公尺公畝以後凡係新工均用公尺公里以前所計之里數標格及算定

畝數亦宜逐次更改以期畫一

時已四點五十分散會

### ●本路車務處第四次車務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

主席 代理副處長 王奉瑞

出席 文牘課長 金士宜

計核課長 胡國鈞

運輸副課長 劉鐘秀

電務課總務 吳家驥

股長

豐台車務段長 李炳璜

豐台車務副 陳鴻賓

段長

會議紀錄

天津車務段長	巴爾瑪
唐山車務段長	馮建統
山海關車務 段長	陳覺生
錦縣車務段長	孟欽雨
溝帮子車務 段長	仲誠齋
北票車務段長	沈觀成
營口車務段長	楊毓燾
通遼車務段長	羅家奎
大虎山車務 段長	楊寶藩
客票稽查	王茂姓
貨票稽查	儲仁義
平唐段電務 段長	鄭雷

唐灤段電務  
段長 諸彭齡

興灤段電務  
段長 高樹模

興溝段電務  
段長 潘炳生

奉溝段電務  
段長 劉朝聘

遼營段電務  
段長 張榮茂

會議秘書 甯樹藩

開議

運輸類

第一案 零担零噸貨由幹線可直達山通線勿用在打虎山倒車

皇姑屯段長提

(理由)倒車諸多不便可將原車通過而以他項車底返回

議決 第一二四次車加掛裝往通遼零担車一輛原車到打虎山後轉由第四一二次掛走在上項

辦法實行之先應發行廣告使商家週知

第二案 各大站應預備三等車二輛

婁姑屯段長提

(理由)冬令乘車擁擠預留車輛以便隨時添掛

議決 現已在婁姑屯溝幫子山海關天津前門等站預存三等車各一輛以便加掛

第三案 限制東北軍人免費乘車逾界

東站客  
票稽查 陳松雲提

(理由)東北軍人所持保安司令部發給之便衣乘車證多填明由瀋陽至北平與局令限用於朱

各莊以東不符每遇越界勸令補票則以證載有效爲詞應呈局設法限制

議決 (一)通飭灤東各站對於該項乘車證於加蓋日戳時應加注意不准填寫越界(二)呈局轉

請東北長官公署請予取締(三)車上發現軍人越界乘車時應由列車長及驗票員負責囑

令補票不補則交發覺後到達第一站警廳辦理

第四案 車輛一律送唐山機廠試驗皮重勿須在有車房之站另試

天津段長提

議決 保留由運輸課與史處長接洽

營業類

第一案 擬變更凡由未設磅橋車站起運之整車貨物裝載逾額補票辦法案

客貨 張士清提  
稽查

(理由)未設磅橋車站起運整車貨較多時只能將一部過磅再估計總數每不精確並非全由於客商之容心多裝若一律照第四期運輸通則第三十七條加罰似屬太過似應於未超過百分之五經第一磅橋發見者不罰超過者則罰其經過第一磅橋未經發見逾額迨經過第二磅橋發見苟無確切特殊原因則仍須加罰並自起站計算

議決 (一)凡整車貨物裝載逾額由有磅橋之站起運者應自起站至終站計算處罰(二)凡整車貨物裝載逾額由無磅橋之站起運者應自起站至過磅之站計算處罰並准商人將逾額之貨物卸下

第二案 本路墊付包裹關稅

溝帮子段長提

(理由)客商運包裹每因關稅押留金錢時間均受損失以後勿論在本路內及聯運之包裹在中間站應付之關稅似應由本路先行墊付以便商旅而利運輸

議決 通過照辦

第三案 補票免罰須由稽查或段長於查票時簽字證明

客票 王茂鈺提  
稽查

(理由)防止舞弊

議決 保留研究妥善辦法

第四案 發給看車夫制服到站時須報告站名並路警於車到站時須協同看車夫守門維持秩序

王茂鈺提

(理由)報告站名免致乘客越站守門免致乘客升降衝突

議決 (一)二三等車役制服(短服)呈請發給(二)報告站名已由運輸課呈局核准辦理(三)呈

局轉飭路警於客人上下車時切實維持(先下後上)之秩序

第五案 旅客搭乘貨車及貨車裝載逾重經有磅站查出向例均由起站計算罰款應酌量修改

唐山段長提

(理由)向例積欠公允且辦理亦有困難

議決 貨車裝載逾重查出後之處罰應照第一案辦理至旅客搭乘貨車應嚴加禁止並加開混合

## 列車以便行旅

### 人事類

第一案 請發駐段段長監工銅匠工頭特別乘車證

平唐段電務段長提（其他電務段亦有同樣提案）

（理由）公務乘車證僅適用於指定列車而駐段工作之員工遇有線路或路簽發生障礙須立即前往故應照前例另發特別乘車證以便隨時外出工作

議決 規定發行特別快車乘車證簡章呈局核准公布後分發施行

第二案 公事房差役應具保單 皇姑屯段長提

（理由）此項差役應具保單以免有偷漏重要公牘或財物情事

議決 交文牘課研究辦理

第三案 客貨混合列車應添貨物司事

錦縣段長提

（理由）混合車車守除繕造行車報單且須兼顧貨物照顧難周故應添管貨物司事

議決 交文牘課斟酌辦理

第四案 通遼段各站應添收票員



通遼段長提

(理由)他段均有收票員惟本段缺乏只設在車上收票恐有遺漏易生流弊故請添派  
議決 迅速添派

第五案 前門山海關間車上驗票員應在天津換班

客票稽查王茂姓提

(理由)平榆間驗票員常被罰其故乃因客多時間太長照顧難周似應在天津換班  
議決 通盤籌畫辦理

第六案 擬將關外貨運分兩段稽查

客貨稽查張士清提

(理由)貨運日增長途稽查恐多不週擬分兩段

(一)榆溝段 兼轄錦朝營口兩支線

(二)瀋溝段 兼轄山通支線

至朱各莊至山海關應仍歸唐山段管理

議決 交文牘課通盤籌畫辦理

第七案 各站司磅及收貨票司事應增加薪津

張士清提

(理由)司磅及收貨票司事關於貨運至爲重要設與商人勾通路款即受莫大影響現各站司磅及收貨票司事月薪自十元至二十餘元實不足以養廉因經濟之壓迫最易發生弊端不然亦因月薪微薄不足鼓勵其勤奮將事之心稍一疏忽貽誤匪淺似應將薪津增至相當程度以維生活而杜流弊

議決 交文牘課研究

第八案 各站站台掃夫應歸本處管轄

豐台段長提

(理由)此項掃除夫向歸工務處管轄站長指揮不靈故站台時常不潔似應改歸本處管轄以一事權而便督促

議決 呈局轉飭工務處照辦

第九案 明定電務人員賞罰

唐榆電務段長提

(理由)各段員司對於保管機件進行工作勤慎者固多而值班疏懶接話粗暴者亦時有其人應由領班隨時攷核年終出具攷語一次由段長記實分別賞罰此項賞罰章程似應明定通傳

議決 聽候局令

設備類

第一案 守車頂旁號誌燈架過高應改良

打山虎段長提

(理由)燈架過高安燈不便應請機務處設法改良

議決 守車頂號誌燈架高低與行車頗有關係不能任意更改應由處函請機務處研究

第二案 山通路各站周圍及貨廠宜多設燈盞

打虎山段長提

(理由)支線地面不靖多設燈盞以便防範

議決 山通支路各站應安設電燈由該段長等與八道壕礦務局電燈廠接洽從速安置其北段各

站應自設電機

第三案 站內廣告牌應除去

豐台段長提

(理由)廣告牌雖於收入不無小補然觀瞻不雅似應拆除合同未滿者亦應移於站外相當地點

議決 交計核課研究應設置廣告之地點後逐一移置

第四案 各站兩端應設閘樓

皇姑屯段長提

(理由)爲爾夫之用免致偷情誤事

議決 函工務處先由皇姑屯站起自東而西由通遼北票等站起自北而南逐站添設

第五案 添替班電機

唐楡  
興灤電務段長提

(理由)此項替班電機非但機器損壞時需用卽電路阻碍時亦可用以試驗惟此項電機發送時務須裝箱加鎖領班收到後並須妥爲保存

議決 各大站陸續添置

第六案 路簽牌底座壞者應速修理

興灤電務段長提

(理由)防危險

議決 各電務段長查明損壞情形由處派匠修理

第七案 公物無故損壞由使用者賠償

奉溝電務段長提

(理由)略

議決 由電務課籌議辦理

第八案 站台燈宜換厚玻璃及矮燈柱

通遼段長提

(理由)玻璃薄易碎燈柱高光弱故宜改良

議決 函工務處將打通支路各站站燈改換厚玻璃其更改燈柱高低一節應函請工務處酌量辦理

總務類

第一案 恢復電務段會議

平唐段電務段長提

(理由)電務線路各項應興應革事宜必須課段共同討論方能詳盡故須恢復電務會議議決事  
件再呈處核辦

議決 留俟劉處長決定之

第二案 車務處段務會議勿須電務段長全體列席

平唐段電務段長提

(理由)車務段長會議提案多時間促各種議案電務人員亦不能加以可否且電務無副段長各段長每次照例來津與會往返三四日職務不免多曠可否變通車務會議時除電務課長總段長及就近各駐站段長列席外其餘免令列席

議決 留俟劉處長決定之

第三案 各站軍人佔用房屋應一律請為退讓

天津段長提

議決 呈局辦理

第四案 關稅捐稅延悞貨車延期費應分別辦理

運輸課提

(理由)本路貨運通則第二十條規定貨車被稅關或官廳扣留其延期費由貨主擔負查貨車出發或到達時往往因稅關已過辦公時間不肯再行驗收捐稅此種延期似與貨主無關似應免予收費以利商運

議決 由運輸課擬具修改意見呈局

第五案 指定專員調動車輛

運輸課提

(理由)車到站後四十八小時不能出發者頗多大站應派專員小站由站長負責於填發紅報時遇有上項情事應將延悞理由詳註附註欄內每早九時由值班之副段長校核

議決 應由各站長或值班站長負責辦理

第六案 改定混合車時刻區間及等級

運輸課提

(理由)現在社會經濟狀況變遷從前規定已不適合應加修改

議決 由運輸課會同各關係段長於五日另開會計議

第七案 各站電務員工薪資單改由各站長填造

計核課提

(理由)現由電務課代填似過繁雜

撤銷

第八案 行車統計計算里程宜用整數

豐台段長提

(理由)里程零數計算太繁應按計重法滿半公里者以一公里算不及者不計

議決 保留

第九案 四路聯運

計核課提

(理由)四洮洮昂齊克均已實行貨完運負責本路現在設備未全為適應冬季糧食聯運起見較

採不負責運輸辦法辦理

議決 (一)聯運各路運費應由起運站交付

(二)暫定前門 豐台 天津 唐山 秦皇島 營口及通遼等站為本路聯運站

第十案 添派中文書記並發給中文應用文具

錦縣 營口  
豐台 北票 段長提

(理由)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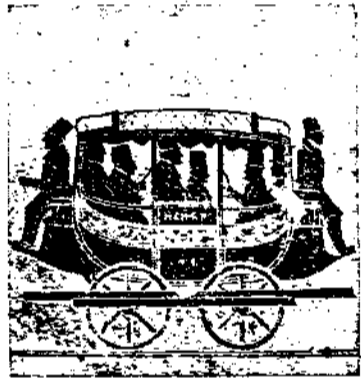
議決 中文書記由各段長在現有人員內調充中文格式及文具應由計核課充分發給  
第十一案 請發北票或關內各礦局煤

關外各段長提

(理由)八道壕煤氣味太大有碍衛生

議決 關外各站及員工用煤改發北票或關內礦局煤以重衛生





# 黨 務

## ●十一月四日總理紀念週記錄

編譯課課員邱之藩記錄

計到員工五百餘人

勞副局長主席報告路務

黨部籌備委員會委員未到

十時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略謂高局長因公赴滬，茲由本席將上週間路務，分別報告如次，

一 召集文書會議

本路全線統一，路務正宜積極進行，所有一切文牘，日益加繁，亟應妥訂處理公文程序簡捷辦法，以冀節省時間，茲特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局召集文書會議，共同討論改良辦法，並經擬定簡章及議題範圍，頒發各處課遵辦矣，

一 鐵路員役不得加入工會

現奉鐵道部令，凡路局職員，及雇員役，按照現頒工會法，皆不得加入工會等因，除

已通令外，如有員司差役加入工會者，應即一律退出，以符法令，

一改進委員會正式成立，

本路改進委會，已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一本局英文合同統交編譯課彙存

本局對於締結英文合同，向由總務處編譯課存卷保管，事經多年，各處課經辦合同，多有自行存卷者，散置各處，查核甚難，茲為統籌彙總起見，令飭各處課，將現行有效各項英文合同原本，一律檢送總務處編譯課彙存，各處課亦可謄錄副本，附卷備查，

一改訂各處報告文書單據表冊格式以華文為主

從前本路各處廠所用各項報告文書，及單據表冊等，大都以洋文為主，對於華文反多簡略，亟應改正，以重國體，茲已派定專員，從新釐訂，一律以華文為主，遇必要時，亦得兼列洋文，

一本局裝設無線電台以便部局通信

本局與鐵道部往來電報，向賴津浦電線轉遞，屢多延誤，本局前曾將奉安靈車所用無線機移下，裝設局內，比因部中未設電台，遂未使用，茲已商請津浦及遼寧電台，代為收轉，從此部局及津遼間，均可通電矣，

## 二唐山製造廠皇姑屯修車廠改定名稱

本路機務處所屬各廠，名稱不一，亟應改正，茲將唐山製造廠，改爲北寧鐵路唐山工廠，皇姑屯修車廠，改爲北寧鐵路皇姑屯工廠，均仍歸機務處管轄，原來名稱，應即取消。

## 一山海關鐵工廠改定名稱

山海關鐵工廠，名稱殊欠賅括，茲改名爲北寧鐵路山海關工廠，該廠隸屬本局工務處，業於本月一日施行矣。

## 二飭查職工人數以備統籌建築住房

本路現爲體恤職工起見，擬通盤籌劃，建設員工住室，業經令飭各處，調查沿線各廠段站，現無路房居住之員工人數若干，分別開單具報，以憑統籌設計，修築住房。

## 一十月中旬各項進款

本路十月中旬，客貨運業務進款，共洋一百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元，比較上旬（十月上旬）增收洋二十七萬三千餘元。

## 二各軍事機關扣留車數

截至十月十四日止，各軍事機關，佔用本路貨車一百六十九輛，客車二輛，共計一百七

十一輛，

### ●十一月十一日總理紀念週記錄

編譯課課員邱之藩記錄

計到員工五百餘人

許處長主席報告路務

黨部籌委會委員未到

十時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略謂高局長因公赴瀋未回，勞副局長亦因公前往唐山，故由本席代表將上週間路務，報告如次，

一、查撤車務段長，

本路對於剔除積弊，迭經語誡在案，此次高局長因公赴瀋，乘一〇一次車，經過昌黎，查包房內有新派車務段長某，携其女孫一人，並未購票，當經追詢，始以假借軍用執照呈出，希圖朦混，查該段長，在路有年。此次擢升，理應奮勉從公，不意身爲一段表率，竟爾蔑視路章，殊屬有負提拔，當即將其撤差，并將列車長檢票員等，各記過一次，嗣後希望局內局外各員司等，均各遵守規則，切勿假借名義以身嘗試，

二、籌備車儲教育事項，

車上待役，與旅行有密切之關係，必須稍有學識，始能應付裕如，茲特派改進委員會車務組組員尙省三，研究車僮教育事項，以備將來實施，

二，函致天津常關隨時發單驗貨以利運輸，

查外來貨車，經過天津轉口之貨物，例須報關領單，始能放行，貨車到津時，如在常關  
休假時間，商人即不能領單，貨車即不能開行，路商兩方，均受損失，茲經函請天津常  
關，於例假日及每日散值後，另派值班人員，驗貨出單，俾貨車過津轉口，得隨時領單  
掛行，以便商人。而利路運，

一，裁撤押運員，

本路各次列車，均有路警押車，而灤東各段保安隊，復另有押運員，既與本路編制不符  
，抑且虛糜路款，茲特令飭保安隊第三隊長，將所屬押運員十四名，一律裁撤，

二，令飭路警保護旅客

路警之設，原為維持秩序，保護行旅，近查各段站長警，於列車到站值崗之際，往往精  
神頹靡，形同虛設，天津東站，竟發生候車女客跳站受傷情事，雖由個人不慎，然路警  
有保護制止之責，疎忽之咎，亦所難辭，業經令行詰誠，嗣後值崗長警，於列車到達時

，務須振作精神，往來巡邏，對於旅客之上下車，尤須特別注意維護，

一、十月下旬各項進款

本路十月下旬，客貨運業務進款，共計一百〇七萬三千三百餘元，比較十月中旬，雖減少八萬餘元。然值此時局不靖，商運停滯時期，尙能有此收入，亦屬不易

一、各軍事機關扣留車輛數目

截至十月二十八日止，各軍事機關，扣用本路客車二輛，貨車一百八十七輛，機車三輛，共計一百九十二輛，

# 專 載

## 一年來時事簡誌續四十九期

龐鏡塘編

八月一日 星期四

編遣實施會議開會，蔣主席致開會詞，

「八二」日各地平安，未發生紛擾，

孫科朱紹陽過津，

二日 星期五

編遣實施會議，上下午開第二三次大會，通過點驗條例等案，陸軍編制案付審查，

哈電，蔡運升李紹陽三十一返滿洲里，蔣梅會商已告一段落，又本日傍晚根尼柯夫由俄境赴

滿洲里晤蔡，

王正廷，我方對東路管理權不放鬆，

朱紹陽抵瀋陽，

何成濬赴太原，與閻商西北事，



連日大雨，永定河勢益險，

三日 星期六

編遣會開第四次會，通過陸軍編遣原則等案，  
何成濬抵井晤閻，

北平開反俄大會，到市民十萬人，

永定河連日陡漲九尺，

四日 星期日

朱紹陽由瀋陽赴長春哈爾濱，孫科抵瀋，

蔡運升報告外部，與梅領談商經過，

雲南航空司令劉沛泉乘「金馬」號飛機由粵抵京，

五日 星期一

編遣會上下午開五六次大會，議決全國軍額定六十五師，

王正廷在外部報告，俄方提中東路正副局長須俄派任，我已拒絕，又外部通告非戰公約各國，  
申述中俄談判停頓原因，

中比庚委會開第九次大會，

朱紹陽到哈，訪張景惠呂榮寰，當日赴滿洲里，

六日 星期二

編遣會七次大會，晨十時開幕，

外部宣布滿洲里中俄會議停頓，朱紹陽抵滿洲里，

宋子文在滬電國府辭職，

永定河大潰決，

法飛機到平，

蔣夢麟電李石曾北平大學各學院改組，

閻電國府，辭晉主席，

七日 星期三

蔣到滬挽留宋子文，否認西文大晚報所載辭職說，

中政會通過確立航政根本方針，

并電，晉緩水災，

滬電，桂主席僉作柏及各省委於一日在滬就職，

黃河局長李國鈞報告黃河黃莊迄西大隄決口十餘丈，

九江兵變，牂參謀長，

八日 星期四

蔣召鹿鍾麟熊式輝戴季陶錢大鈞等在宋宅商編遣軍餉事，

宋子文談話，望各界監督裁兵，

王正廷談，中俄事尙談不到派正式交涉代表，美國調停亦意中事，

國府嚴令鹿鍾麟唐生智恢復隴海路，

中法實案結束，

芳澤到滬辦結束，

九日 星期五

王正廷談中俄大勢，仍傾向和平交涉，

朱紹陽蔡運升得加拉罕轉來電話，表示願開會議，

國府正式電宋子文慰留，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派警在吳淞路保護越界築路，經嚴厲制止，

編遣常會，閩請編散費及卹金案，議決併案籌畫，

遠東銀行平津滬瀋各支行奉到停業命令，

平訊，閻魚(六日)電國府，辭晉主席，  
魏宗晉謁閻，請設法協濟二集軍餉，

十日 星期六

蔣在宋宅召集滬銀行界茶會，勸認銷公債，當晚蔣宴鹿鍾麟，李鳴鐘，陳調元，馬福祥等，  
國府命令，准閻錫山免本兼各職，調商震爲山西主席，徐永昌爲河北主席，  
何成濬離井，  
中宣部發表告東北將士書，

十一日 星期日

閻電催商震赴晉，  
加拉罕否認與中國代表進行談判，  
何成濬返平，

十二日 星期一

俄艦入混同江口，佔兆興鎮，  
美國答覆領判權照會遞到外部，  
蔣由滬返京，

宋子文電國府，主張實施財政統一，  
京滬郵航今日起載客，

十三日 星期二

俄赤衛軍入綏東縣境，又佔據滿里附近之鬧爾屯，吉軍擊退兆興鎮俄兵，  
外部電朱紹陽，查詢邊境步哨衝突情形，

宋子文回京復職，

英法荷法權復牒均送達外部，

國府命令通緝黃紹雄，

十四日 星期三

俄軍七百侵入密山邊境，

蔣王會議決收回東路管理權，

芳澤謁蔣後北上，

魏宗晉離并回西安，

十五日 星期四

張學良動員六萬人防俄，

朱紹陽蔡運升等返哈，

外部呈國府令立法院在本年十月以前完成民法商法，

中常會議決河北省執委全體撤職，另派整委，

十六日 星期五

王正廷向記者聲述中央對俄態度及方針，

蔡運升自哈爾濱返瀋，

外部電駐德蔣公使，請德政府質問蘇俄，

國務會議派伍朝樞，蔣作賓，高魯爲出席國聯代表，又任鹿鍾麟署理軍政部長，  
俄砲兵轟滿洲里附近之煤窖，

十七日 星期六

蔣爲俄事再發宣言，

張學良調十萬人防邊，俄軍萬餘人圖佔領滿洲里，屢進攻扎蘭諾爾及里細爾，

張學良向路透記者闢謠，

國府訓令嚴禁招兵，

蔣電僑胞勸承購編遣庫券，

何成濬過津赴遼

藏兵犯西康，康代表在京請願，速派大員主持，  
閻電催商震赴晉，閻令所部縮減軍費，

十八日 星期日

何成濬到遼寧，張學良至站歡迎，

長春日軍在大街亂擾，

十九日 星期一

兆興三鎮俄軍自動退却，

閻赴晉祠晤馮，

鹿鍾麟就署理軍政部長職，

二十日 星期二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蔣通電望監督編遣，

朱紹陽到瀋報告赴滿洲里情形，

汪榮寶向日外部說明俄事，

石敬亭門致中至晉祠，

廿一日 星期三

張學良，何成濬，朱紹陽，在北陵別墅會議對俄，

中政會議決任李培基爲綏遠主席，

中政會議通過政治會議委員分組名單，

廿二日 星期四

外交委員會討論俄事，對中東路有新辦法，

蔡運升經長春回哈，談中俄開議仍有可能，

孫科向京記者談各路路政，

外部照會各公使，宣布廢止交涉員，

蔣由京赴滬，

外部電汪榮寶，同意佐分利使華，

二十三日 星期五

滬電二十二晚外交委員會談話，決不變更和平方針，並電知張學良何成濬，

蔣在滬醫目疾，



國務會議，王正廷報告外交事件，並議決公布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又任李服膺爲北平警備司令，

伍朝樞電外部，擬在國聯大會說明處置俄事經過，

鐵道部任命高紀毅爲北齊鐵路管理局局長，

商震離平赴晉

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三區編遣會在太原行開幕式，閻致訓辭，

蔣王在滬招待前美總統威爾遜夫人，

張繼赴日，

二十五日 星期日

東北先遣隊佈置滿洲里，扎蘭諾爾兩道防線，

張學良電調灤西于學忠部，赴滿哈填防，

日本在琿春附近增兵，

三區編遣會議決兵額，以九師爲準，

商震抵井謁閻，

海部呈請收回引港權，

中政會通告出版條例原則，

南運河在八里屯，黃官屯出險，

二十六日 星期一

王正廷告外記者，中國仍遵守中俄協定，外部電駐德公使蔣作賓，催詢蘇俄真意，王樹翰函何成濬，前方已五日無砲聲，

三集團編會閉幕，

郭同奉外部派，本日由京赴遼，

京滬飛機開始載客，

南京軍械庫失慎，

二十七日 星期二

蔣作賓電外部，俄方答復出兵係自衛，中國應消滅白俄武裝，蔣已再提抗議，

朱紹陽過平津入都，

唐震就晉主席，

國府禁穀出口，

二十八日 星期三

王正廷謁蔣，報告俄事，又稱中俄形勢緩和，盛傳中俄談判在柏林進行，  
郭同過津，

威爾遜夫人過津抵平，

二十九日 星期四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外部起草駁覆蘇俄答復已竣，王正廷見德代表與重光，  
朱紹陽到滬，

中常會議決准蔡元培辭監察院長，以趙戴文繼，又明令嘉獎東北軍，  
壬寅南京和約紀念，

三十日 星期五

郭同二十九日抵瀋，本日往晤張學良，  
唐悅良熊斌由京北上，晤馮商編遣，  
朱紹陽再晤王正廷，王即令赴芬蘭任，  
國務會議任命大批編遣委員，

王正廷接見比使，收回天津比租界事完全妥協，  
京電，二十九晚鐵道部次長王徵在京被捕，

三十一日 星期六

俄方消息將修正後之共同宣言交駐俄德大使馮德森，  
蔣主席向新聞記者談話，否認倦勤，

點驗委員分七班出發，

平訊，市府警備部奉令捕改組派，

津比租界協定簽字，

遼寧民衆十餘萬人歡送，王樹常出發，

朱德又陷漳平，

九月一日 星期日

王正廷聲明，否認妥協，

唐良悅熊斌過津抵平，

粵軍編定五師，師長蔣光鼐等本日就職，

上海九一暴動，搗毀時事新報，華租界臨時戒嚴，

當局挽留孫科辭職，王徵被釋，

三區開始實行編遣，

二日 星期一

外部聲明俄改宣言難同意，

瀋陽公電，俄軍二十八日陷吉林汪清縣，

孫科回京，

張惠長陳銘樞自粵乘飛機北上，唐悅良由平赴晉，

三日 星期二

何應欽關謠，王徵辭職照准，

北平警備司令李服膺視事，

各部長會議，請收回八折減薪成命，

四日 星期三

蔣作賓自日內瓦電京，謂對俄事無接洽，王正廷代蔣答倫敦每日電訊報，稱對中俄事件，悉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辦理，

中政會議決，任楊兆泰爲內政部長，朱培德爲參謀總長，魯滌平爲贛主席，

陳銘樞張惠長乘飛機抵滬，

唐悅良抵并謁馮，

何成濬離瀋返平，

蔣撥二十萬犒賞西北將士，

五日 星期四

外部發表英美法荷挪五國法權覆牒，中常會通過日報登記法，葉楚傖招待記者，報告新聞以不檢查爲原則，鹿鍾麟赴滬謁蔣擬請示回西北一行

徐永昌抵平，

王徵再被捕，

六日 星期五

王正廷談，中俄雙方對宣言意見，尙未完全一致，據北平外交界訊，蘇俄外交委員李忒維諾夫發表中俄事件宣言，

外部爲滬臨時法院事，照會六國，請派代表赴京，法權二次照會自五日起，分別發出，

國府會議通過贛省政府改組，以魯滌平爲贛主席，並議決任楊兆泰爲內政部長，朱培德爲參謀總長，

國府明令嘉獎東北將士，

舊金山副領事高英夫婦，因土案押解回國，抵滬後，由交涉署押解入京，

長沙五日電，賀龍八月二十五日攻陷慈利，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蔣由滬返京，

李貳維諾夫照會德大使，對華僑將施報復手段，

林政會議閉幕，共開五日會，

王徵到滬否認二次被捕，

賀耀祖抵西安●

八日 星期日

瀋陽公布，六日起東西邊境俱告警，

長沙電，賀龍退龍山永順，贛西又告危急，

于右任由滬回陝，辦理賑務，

九日 星期一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綏芬河形勢嚴重，滿洲里綏遠均有戰事，  
徐永昌就河北省主席，趙丕廉同時就省委，  
接收天津比租界協定全文發表，  
梁任公安葬北平西山，

十日 星期二

蔣與王正廷談中俄事，京電稱李忒維諾夫與伍朝樞蔣作賓在日內瓦已見面，綏芬戰事甚緊，  
蘇俄否認放棄在開會前任命東路局長主張，  
蔣允鹿鍾麟請假回西北，  
何成濬熊斌赴晉，

十一日 星期三

國境漸趨安靜，關朝璽到吉，將往督戰，蔣作賓電告，尙待俄方覆信，  
陳銘樞在中政會報告粵政，趙戴文陳果夫就監察院正副院長，  
何成濬熊斌抵井，  
張學良等電國府謝獎，  
國軍編遣委員會電獎何鍵剿匪出力，



十二日 星期四

外部訓令蔣作賓向俄提第三次抗議，俄軍又犯綏芬，

外部公佈對美第二次法權照會，

中執委會通電，人民應助政府防止反動，

何成濬謁閻長談，

財部召集各省財政人員，討論分配編遣庫券，

三區點驗委員由井出發，

滬當局正式宣布槍決粵著名共黨彭湃楊英等四名，

十三日 星期五

王正廷否認有辭職訊，謂中俄爭點僅在中東局長先讓與否，外部已命蔣作賓抗議俄人虛僞事，又電王寵惠赴德，襄辦俄事，

本日東西沿邊無戰事，張學良決著手編制防俄預備軍五萬人，

外部公布第二次致法使法權照會，

中丹條約正式換文，

國務會議議決組織蒙藏考查團，又任蔣元培為北京大學校長，

蔣電令張發奎師移防隴海，

蔣呈國府，同時疏導黃淮兩河，

蔣電各省舉辦保甲，

于右任抵西安，辦理賑務，

十四日 星期六

莫斯科發表中國覆牒，峻拒立時派俄籍司長，

國境無衝突，據瀋陽公布，俄人八日起，在海參威大捕華僑，

西安十日電稱，第二編遣區點驗辦事處成立，

善主席商震抵平，料理海河工程及勦匪司令部事，

改組滬臨時法院，擬年底在京開會，

鹿鍾麟電邀劉郁芬商編遣，

北甯路局長高紀毅在津就職，

十五日 星期日

國境沈寂無戰事，東路俄機窺伺穆陵，

蘇俄答復德國，自認虐待華僑，

法部公布王寵惠在美時發表之法權聲明書，  
孫科派陸夢熊赴哈，調查中東路，  
點驗委員到津，

十六日 星期一

德外次在日內瓦疏通中俄雙方代表，  
國府令查封盛宣懷遺產，  
軍政部次長朱綬光，航空署長張惠長就職，  
國府明令停止檢查新聞紙，  
滬團體反對公安局接收保衛團，蔣召熊式輝，袁良，楊虎入京會商，  
謀刺某要人衛兵解京，

十七日 星期二

連日邊境沉寂，蘇俄答復九日及十三日俄方宣言，交德大使轉  
秋節各機關不放假，行政會議停開，  
施肇基由滬赴駐英公使任，  
方振武駐京辦公處長被捕，

西安紀念「九一七」五原誓師三週年，

十八日 星期三

京電稱，中俄事一時無進展希望，國府有派王寵惠爲對俄全權代表說，東西前線沉寂，財部發表關於鹽務債款宣言，

中政會通過工會法原則，

中國波蘭簽訂中波友好通商協約，定明無領判權及內河航權，

張羣在滬市府招待記者闢謠，

十九日 星期四

周龍光談，外部對俄暫時靜觀，據蘇俄復牒將逐條駁覆，

中常會通過未及登記黨員入黨辦法，

盛恩頤等在報紙登載上蔣呈文，聲辯沒收盛產案，

于右任發電爲陝西災民請命，

二十日 星期五

滿綏國境，俄軍俱稍後退，王正廷談，中俄事尙無十分進展，祇可以逸代勞，

國府下令免張發奎職，命劉峙追擊，

中央召俞作柏入京聽訓，

方振武因病辭職，

二十一日 星期六

賀耀組，劉郁芬等由西安啓程入京，

方振武辭職照准，

孫科，陳銘樞赴粵，

中訓部爲「知難行不易」文請國府警告胡適，

何成濬離滬返平，

民權艦在滬行下水禮，

蘇俄人民委員會主席李柯夫宣傳將增厚東軍力，

日輪德里丸在比亞斯灣遇劫，

二十二日 星期日

方振武部師長鮑剛，通電歸中央直轄，

何成濬抵平，

閻胃病復發，

桑植克復，賀龍將竄鄂境。

二十三日 星期一

蔣在紀念週演講，反動派暴露，爲革命成功預兆，蔣鼎文到京報告張發奎事件，

宋子文發表債券統計，

毛炳文師奉命拱衛首都，

何應欽因父喪，請辭職奔喪，致函挽留，

寧訊，汪精衛留新加坡，

團錫山代表楊樹昌抵遼寧，

陳調元否認辭職謠言，

何成濬在北平紀念週闢謠，

劉峙在漢口民衆俱樂部紀念週報告，張發奎部逃湘，曹萬順師微受損失，

鐵嶺保安隊，全部被日兵捕去，

二十四日 星期二

京電，對俄計畫，縝密考量中，外部電詢蔣作賓，加拉罕是否有武力奪回中東路表示，

劉郁芬抵京，

石敬亭由并回陝，

瑞典照會修約，

二十五日 星期三

編遣會爲張發奎通電，

京報，截擊張發奎大勝，

伍朝樞電告國聯盟約第十九條問題，

外部抗議鐵嶺事件，

中政會慰留何應欽，決議貴州省政府改組，指定毛光翔爲黔主席，

蔣令方策方鼎英，與鮑剛阮玄武對調，皖事解決，

蘇俄外交委員會發表宣言，

二十六日 星期四

蔣作賓電覆外部，加拉罕無中俄事兩旬不決，即奪取中東路表示，又日來國境天氣已寒，滿站溫度在零點以下，

并電，閻馮將偕遊五台，

張發奎部，決令黃振球收編，陳紹寬率艦六艘過漢赴宜昌，

鐵嶺事可解決，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在司法部開第一次會議，

中宣部招待記者，盼輿論界制止謠言，

二十七日 星期五

何應欽請假兩週治喪，

孫科行抵中山縣，

蘇俄政府強詞奪理竟誣我國軍隊攻擊俄邊再向我國提出抗議，

蔣召劉郁芬商編遣，

二十八日 星期六

國務會議決定編遣期內文官減俸辦法，

蔣作賓返柏林對俄再行談判，

馮閻赴五台，

褚誼民抵平，

蘇俄拘捕海參威多數華僑，

上海臨時法院長吳經熊被控國府派員密查，



熊式輝率族團長入京聽蔣訓話，  
譚曙卿案預審，

二十九日 星期日

中央軍開韶關堵截張發奎部入粵，  
于右任走滬就醫，

王正廷祝賀伍(朝樞)蔣(作賓)高(魯)三代表勝利，  
瑞典公使入京，

中英錢江交涉將派員談判，  
張發奎部竄辰州，

中央派陳儀出關勞軍，

三十日 星期一

朱紹良師入粵，  
滬共黨活動被捕九人，  
各處籌備慶祝雙十節，

馮國赴河邊村，

端使桂選圖書，

十月一日 星期二

張發奎部竄統源新化，

蔣接見燕式輝，

疆境酒部無事東部有小衝突，

奉安委員報銷帳目，

二日 星期三

盧作柏在桂宣布獨立反抗中央，

中希商約在法簽字，

中央派吳葆豐視察北方各省市黨務，

蔣弔唁中，

香港捕獲共黨六十五名，

三日 星期四

中教會決定任呂煥炎爲桂省主席，

赤俄依然犯邊謂因僑民被殺報復手段，

張發奎部竄新化一帶湘軍集中寶慶截擊，

中央三十九次常會決議明令緝拿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

四日 星期五

俄軍突猛擊滿洲里，

蔣主席開導李明瑞，

中常會議決陽歷年各報停刊五天，

呂煥炎迎粵軍入桂，

湘西無戰事張發奎部由慈桃退新化，

五日 星期六

陳濟棠赴江西督師並發表討僞宣言，

國務會議定國慶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

滿洲里仍有激戰，

中央派陳希聖視察晉冀魯遼陝豫湘鄂閩粵等省，

國府令各機關雙十節一律舉行盛大慶祝，

宋慶齡避港赴法。

六日 星期日

張發奎集中湘西待命。

李慎軍被擊退仍謀反攻。

國軍由龍巖息謔。

國府明令移民救災。

陳濟棠在廣州籌賑。

譚延闓回京方策國事。

廣東省全屬災。

七日 星期一

粵軍進逼江海上。

粵軍進逼江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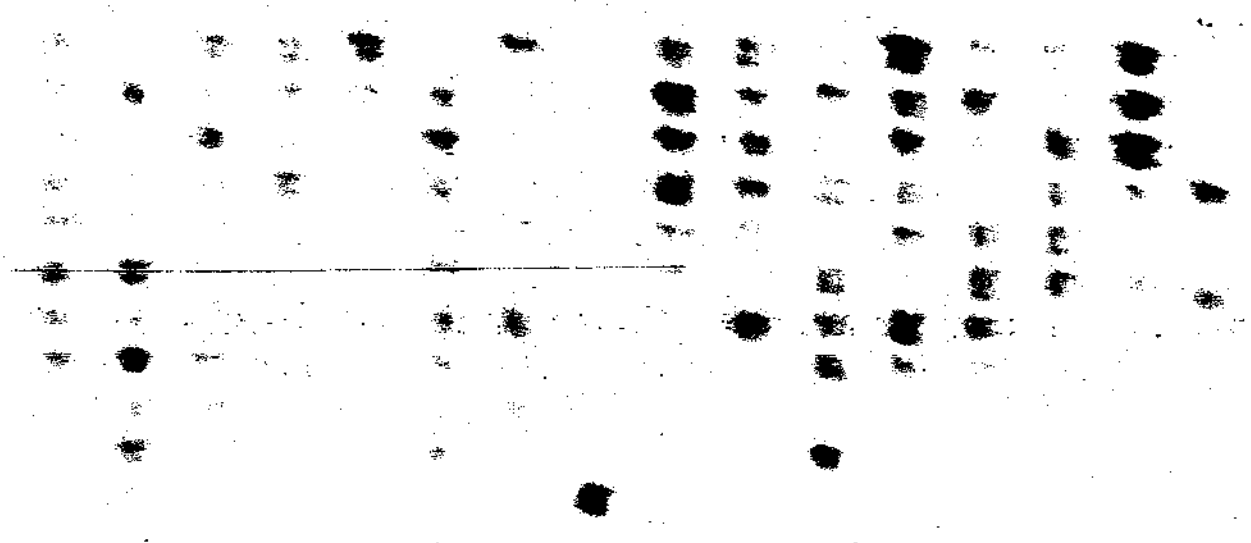
粵軍進逼江海上。

八日 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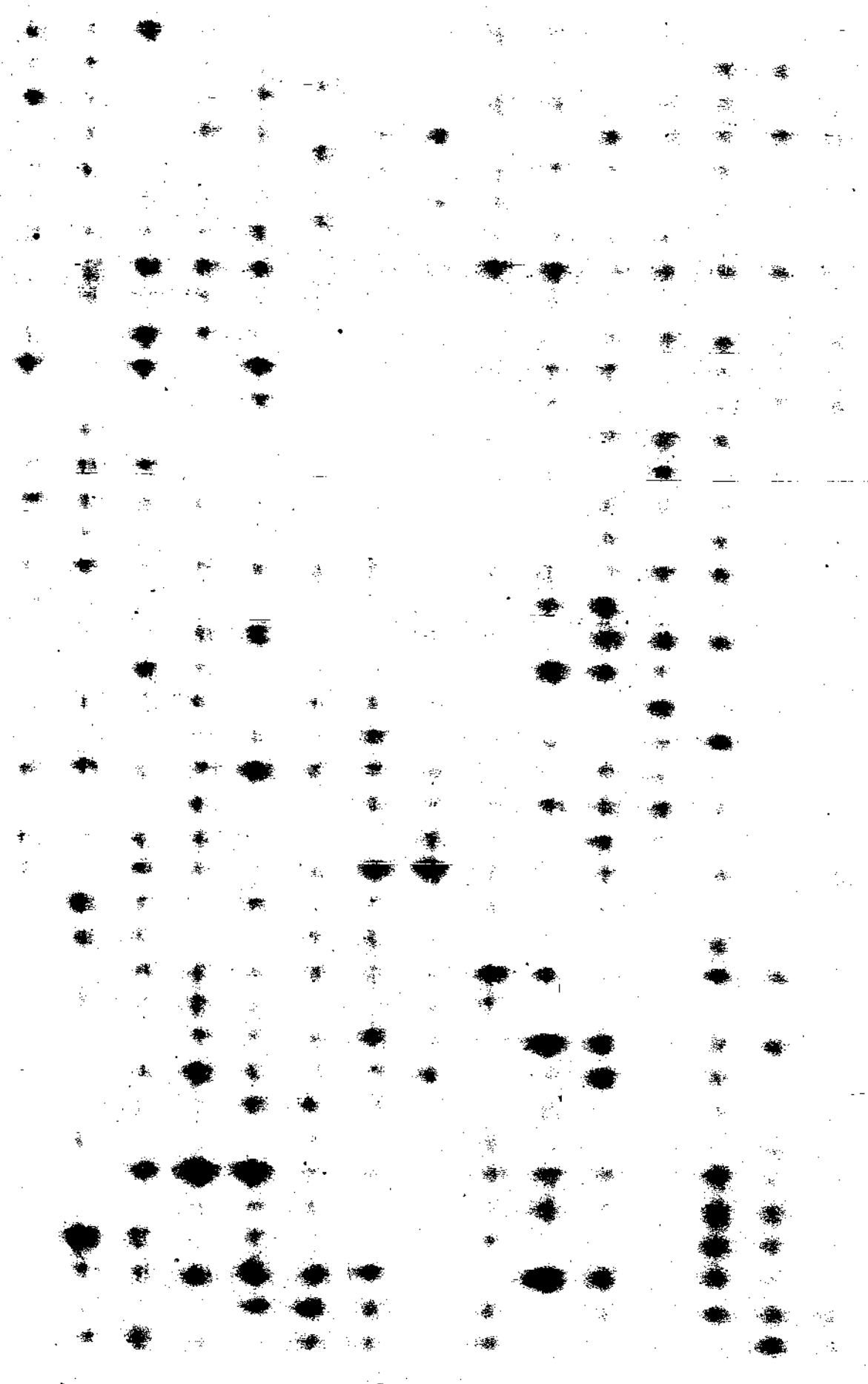
粵軍進逼江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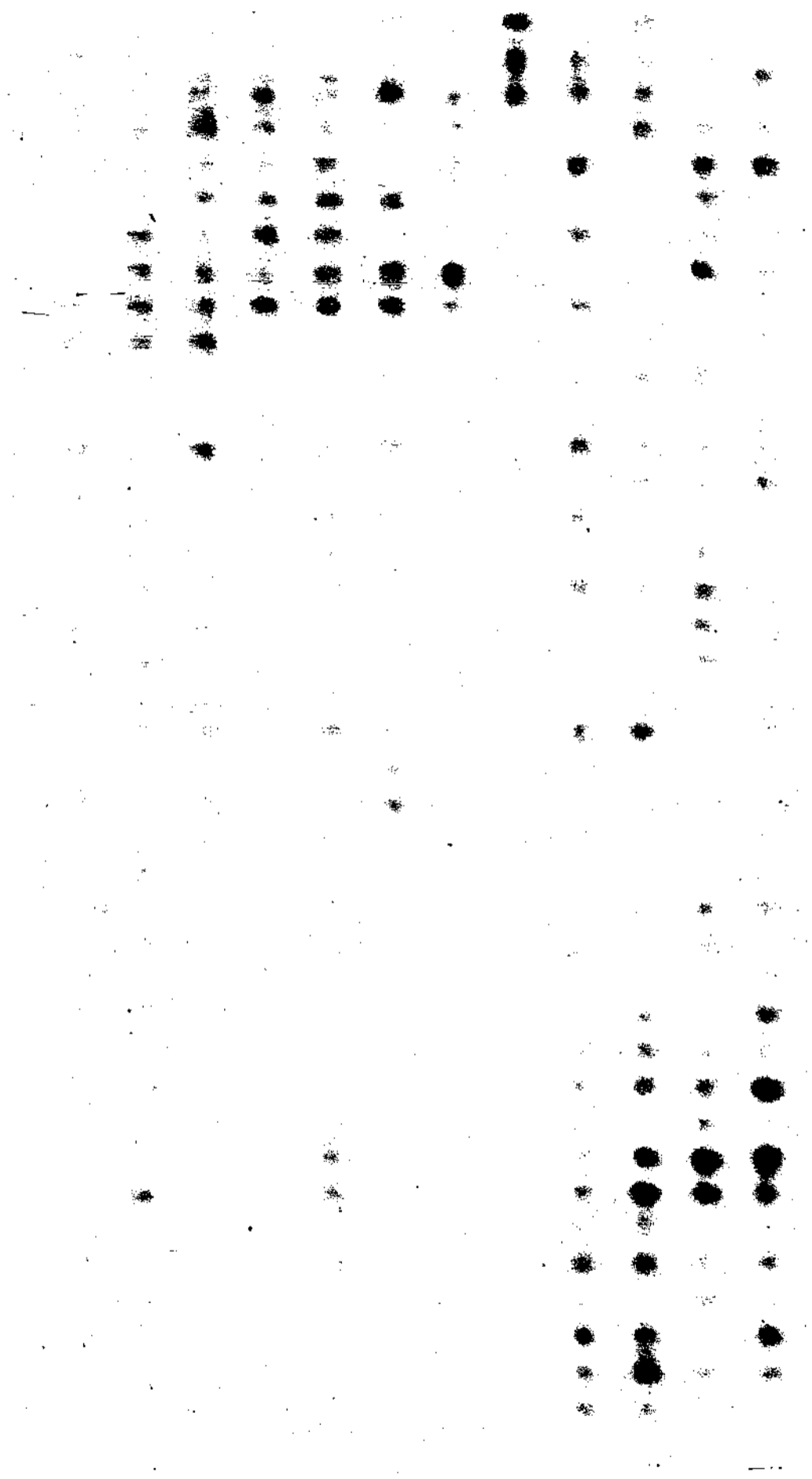
粵軍進逼江海上。

粵軍進逼江海上。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highly obscured by noise and artifacts, making it illegible. A horizontal line is visible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suggesting a header or separator.







據一九三六年統計，我國人口總數為四億五千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千二百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二點七。這在世界上是極高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美國人口總數為一億一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二點一。這在世界上是極低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蘇聯人口總數為一億九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二點一。這在世界上是極低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英國人口總數為四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二點四。這在世界上是極低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法國人口總數為四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二點四。這在世界上是極低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日本人口總數為七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二點四。這在世界上是極低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德國人口總數為六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二點四。這在世界上是極低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意大利人口總數為四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二點四。這在世界上是極低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西班牙人口總數為三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三點一。這在世界上是極高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葡萄牙人口總數為三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三點一。這在世界上是極高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希臘人口總數為三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三點一。這在世界上是極高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土耳其人口總數為三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三點一。這在世界上是極高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印度人口總數為三千九百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百二十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三點一。這在世界上是極高的。據一九三六年統計，中國人口總數為四億五千萬，其中死亡人數為一千二百萬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二點七。這在世界上是極高的。

## (一)減少人民的憂苦

公共衛生，能減少人民的疾病，國家對於人民，不僅有保護其財產的責任，且有保護其健康之責任，及增進其健康之幸福，不常得病的人，不知病中的苦處，曾罹大病者便知之，大概每病者十人之中死了一人，照這樣計算，我國逾格死亡，六百八十萬人，則逾格患病者

同時又有六千八百萬人之多，此六千八百萬人，人人都受莫大的痛苦，也有因病而死的，亦有因病而殘疾的，其慘苦之處，真不能形容，若能預先施以預防，那就是必可以減少痛苦，即如以霍亂而言，從前英美各國，也有如今日中國南部一樣盛行，但是自從柯赫氏在一八八三年發明霍亂病菌以後，英美各國，就引用研究所得關於此病之各種學識，極力設法預防，結果四十年來，無論在英國或在美國，都不能找見一個患霍亂的人，但是中國因為公共衛生事業不發展，沒有相當的預防，所以現在每年至少總有幾千人，死於此病，其他尚有很多的病，都是因為未有預防，以致枉死的人極多，所以我國要提倡公共衛生來減少人民的憂苦，

### (三)增進國家的生產力

公共衛生，能增進國家的經濟狀況，公共衛生，也是一個國家經濟上的大問題，凡人得了病，便不能工作，又得花許多醫療費，例如我國的遠格疾病，是六千八百萬，每人平均病七天，每人每日因停工損失工銀五角，又於治療調養費上花了五角，即每日共損失一元，則我國在此遠格疾病內，每年損失約五萬萬元以上，還有因病死而致家產及事業之損敗，為數必不少，若有公共衛生，知所預防，疾病死亡減少，那國家的生產力，自然相因而增加的，統而言之，公共衛生底目的，在改良社會衛生狀況，以預防疾病，減少死亡，提高民衆健康程度，以增進其生活力，充裕社會經濟，換言之，公共衛生，就是為人類謀幸福的工具，我

們人類集羣內居，尤其是城市的人，在生活之實際上，分不出你和我，喝的水吃的東西，任你怎樣想，終是與別人有些間接或直接關係，一個人發生了傳染病，就極快的散佈開，一個人的病，是關係羣衆的。今日文明發達，交通之便，瞬息千里，此城之病症，與別處亦極易發生關係，所以要有公共衛生之組織，但是這衛生問題，是個很重要而又複雜的問題，照前面所說的，我們要知道公共衛生，並非如常人腦子所想的，說起公共衛生，以爲就是清潔道路廁所，那就完了，須知清潔是衛生一小部分的事情，還有增進人類壽命預防疾病那許多的方法，至於施行公共衛生的原則，各國大約都是相同，但是施行方法，就要因地制宜，歐美的方法，未必盡然適合於我國，因爲他與國民之習慣風俗，息息相關，況且中國的公共衛生問題，是中國自身特殊問題，許多傳染，在中國的情形，與外國不同的，人情環境，又很多地方各異，所以中國公共衛生問題，不過是中國科學醫學大問題的一部分，中國的公共衛生問題，亦是中國特殊的自身問題，我們國人都應具有科學化的頭腦，來容納公共衛生的設施，以救個人及羣衆的福利，那就好了。

# 路政新聞

## ●定期召集文書會議

### 劃一公文程式

#### 簡省辦事手續

北甯路統一以後，業務日有進展，往復文電，因以益繁，惟責任既有專司，處理尤須敏捷，曩因手續繁複，承轉需時，既有曠時之勢，尤深廢事之虞，久擬即時改良，以期簡捷適當，爰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總局召開文書會議，共同討論改良辦法，前已令行所屬各處，迅即擬具會議提案，將現在處理往復文書習慣上之詳細辦法，並關於文書之規章及所用之表冊格式，繕寫公文之印刷紙類，檢具樣張，送交會議考訂，所有會議簡章，議題範圍，亦均擬定頒發各處遵照辦理云。

## ●高局長呈請交通委員會

### 錄用編餘人員

北甯路津潘兩局合併，各處人員均酌量編派，惟會計部分，編餘人員尚多，高局長以此項人

員，均有會計專門學識，棄置未免可惜，因思東北交通委員會聯運棧所，需用人才，以殷，乃擇其成績優良之張翰臣等十六員，呈送交通委員會，酌予錄用，當將各員薪水職名開單呈送，懇各員經此推荐，不至向隅矣。

### ●高局長飭警注意保護行旅

高局長以列車到站，每致傷人，雖由個人不慎，然隨警有保護制止之責，不容意存觀望，乃嚴令各警段，轉飭所屬崗警，於列車經過或到站之時，必須貫注精神，對於職務遇有旅客涉及危險之處，應詳為指導，急行制止，以資保護，而安行旅云。

### ●驗票司事苑紹卿違令撤差

離去舊職

不到新差

錦縣司務苑紹卿，前由潘局車務處調充昌黎站驗票司事，業由錦縣段長飭赴山海關段長處報告，該司事已離錦多日，車務處以該司事奉令調站，抗不遵行，殊屬玩視職務，據情轉呈，當即令飭停職，以儆效尤云。

### ●北寧路改進委員會成立

### 分組辦公

北甯路爲延才公路起見，前經呈准鐵道部特設北甯鐵路改進委員會，當即選派鐵路專門人才爲該會委員，專任研究路務之應興應革事項，以期規畫詳明，藉資採擇，現聞該會擬訂規則十四條，辦事細則十三條，呈局核轉備案，並已正式成立，實行辦公，內分五組，一總務組，二車務組，三會計組，四工務組，五機務組，各組委員早經分別委定，凡關於工程之修養，業務之興革，以及工作制度，管理設備，會計方法諸大端，均經責成該會分組審查，詳加討論云。

### ●美國游歷團

#### 函謝北甯路招待周到

美國馬洛洛太平洋游歷團一行三百五十餘人，前曾乘輪至秦皇島，轉赴北平游歷，北甯路局以該團來華觀光，自應表示歡迎，乃特備游歷專車，在機車上加以歡迎之裝飾，並派洋員巴克隨行招待，送該團至北平，游歷三日，復開回秦皇島，遂即登輪返國，現該團主席穆爾君，及舊金山商會協理林治君，代表全體函謝北甯路局招待周到，表示極爲滿意云。

### ●北甯路運輸進展車輛缺乏

計被軍事機關扣留車輛一百七十一輛

北甯路全線統一，運輸上力謀發展，因將各次客貨列車，極積恢復，但近年以來，支線擴充，車輛損壞，就全路之現狀而言，各項車輛，盡數收回，尙有不敷應用之勢，近經調查，計被軍事機關，扣留客貨車共有一百七十一輛之多，因之愈感車輛缺乏，現在全路營業，經高局長督飭極積籌畫進行，多已恢復從前狀況，然欲圖盡量發展，恐於最近期內，因缺車輛而被限制云。

### ●北甯路機工廠名稱劃一

#### 仍履機工兩處分別管轄

北甯路以唐山皇姑屯兩機廠，及山海關工廠，均爲全路製造之工廠，其名稱亟應劃一，以符編制，乃召集各高級員司，開會討論，當即決定，將唐山製造廠改爲北甯鐵路唐山工廠，皇姑屯修車廠改爲北甯鐵路皇姑屯工廠，均仍屬於機務處，山海關鐵工廠改爲北甯鐵路山海關工廠，仍屬於工務處，業經通令遵照云。

# 第四十九期公報勘誤表

門類	頁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法制章程	一	三	在從字	現在從事
工會法	一	三	或同一職業	或職業
	一	十	交通軍事	交通軍事軍事
	二	七	即公告之	須即公告之
	六	十一	之一工會	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十一	十	或違反	或分立違反
	十二	一	所在地方	所在地之地方
	十二	五	組織聯合工會時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
	十二	十	工會職員	工會工會職員
	十二	十二	罰金	罰鍰
	十二	十三	每僱工人一名	每解僱工人一名
	十二	十四	罰金	罰鍰
	十二	十五	罰金	罰鍰
	十三	八	同一職業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
紀念週紀錄三	四	四	並派定	並派定



## 本報發行簡章

- 一 本路公報現經力求改良增加篇幅仍照章定為旬刊准在每旬之末一日出版
- 二 本報發行局內以簽收簿為憑全線以站長簽字單為憑概不補發（全線遞送辦法另定之）
- 三 公報為本路文書之一員司領到應一律重視妥為保存遇有更替時須全份移交不得缺漏
- 四 本報除照章發閱及其他各機關各路互相交換外有願訂閱本報者逕向總務處編譯課接洽按照定價先繳報郵各費即可照寄但以三個月半年全年為限概不零售
- 五 本路局內外員司如願訂閱本報者得按照定價減半收費以示優待

編輯兼  
發行者

北甯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譯課

天津河北大經路總車站

電話 總局 六六二號  
南局 一三二五號

印刷者 天成印字館

天津南馬路健德里

電話總局二八一三號

本報定價表			
冊數	報費	郵費	每冊一分
三個月九冊	九角		
半年十八冊	一元六角		
全年三十六冊	三元		

## 本報招登廣告啟事

商業之發展首重招徠招徠之方法多恃廣告東西各國商業興隆固由於貨物精良經理得法而收效於廣告宣傳尤為特著本報自改良編輯增加篇幅以來極蒙各界歡迎凡全國鐵路以及通商大埠函購電索紛至沓來每期增刊千冊尙覺不敷分配於此刊登廣告則傳佈之遠收效之宏概可想見本路近因商登廣告日見增多爰闢一欄以備登載宗旨不在謀利定價特別從廉可以最低之代價獲最大之效果另訂價表附列於後如荷委登希逕向天津本局編譯課接洽函示面商均無不可此啟

### 本報廣告價目表

面	積	一個月三期	三個月九期	半年十八期	全年三十六期
全面(一頁)	五	元	十四元	二十四元	四十四元
半面(半頁)	三	元	八元	十四元	二十四元
四分之一	二	元	五元	八元	十四元

底封皮內外加收一倍以全面或半面登載半年全年為限繪刻圖畫或製銅版鋅版及用上好彩色紙張者均須另議在登載廣告期內每期贈報一冊

北平通縣支線

下行車	站開次數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前門開	上午六點十五分	上午七點	上午七點三十分	上午八點
	通縣東開	上午六點	上午六點三十分	上午七點	上午七點三十分
	通縣東到	上午七點十五分	上午八點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
上行車	站開次數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前門到	上午八點十五分	上午九點	上午九點三十分	上午十點
	通縣東到	上午七點十五分	上午八點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
	通縣東開	上午七點	上午七點三十分	上午八點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下行車	站開次數	第三次
	北票開	上午八點
上行車	站開次數	第三次
	北票到	上午七點十五分

瀋陽通遼支線

下行車	站開次數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營口開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	上午九點三十分	上午十點
	濟幫子開	上午七點十五分	上午八點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
	營口到	上午十點十五分	上午十一點	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上午十二點
上行車	站開次數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營口到	上午七點	上午七點三十分	上午八點	上午八點三十分
	濟幫子開	上午八點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	上午九點三十分
	營口開	上午九點十五分	上午十點	上午十點三十分	上午十一點

下行車	站開次數	第二次
	瀋陽開	上午十一點十五分
上行車	站開次數	第二次
	瀋陽到	上午十一點

